

教師申訴法規選輯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編輯說明

- 一、本選輯蒐集與教師申訴有關之現行常用法規，加以彙整編印，旨在提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教師申訴業務人員作為工具書。另為維護各級學校、教師權益，並將相關電子檔案，公告在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網頁上，提供各級學校教職員作為個人權益救濟之參考。
- 二、本書內容包括與教師權益相關之基本法令、專科以上學校法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法規、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等，另附本部與教師申訴評議業務相關之重要釋例以及相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提供查考之用。
- 三、本法規選輯收錄資料以截至民國 100 年 7 月底已施行之法規為原則，因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施行在即，故將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版本與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版本一併收錄。
- 四、本法規選輯於編印過程中力求精確，並經數次校對，惟仍難免有疏漏之處，尚祈各方先進不吝賜正。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謹識

目 錄

壹、基本法令

一、教師法（99.11.24）	1
二、教師法施行細則（93.1.20）	9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99.9.3）	13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98.11.18）	21
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99.4.7）	32
六、性別平等教育法（99.5.26）	38
七、性別平等教育法（100.6.22）	46
八、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94.6.13）	56
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100.2.10）	59
十、教師請假規則（98.8.14）	69
十一、私立學校法（97.1.16）	75
十二、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98.4.21）	99
十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98.7.8）	109
十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99.1.29）	120

貳、專科以上學校

一、大學法（100.1.26）	127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95.8.16）	136
三、專科學校法（99.9.1）	140
四、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94.3.24）	146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99.11.24）	147
六、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99.3.3）	180
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98.9.16）	189

八、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95.6.23）	192
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96.7.24）	194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高級中學法（99.6.9）	197
二、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93.1.29）	203
三、職業學校法（99.6.9）	206
四、國民教育法（100.1.26）	212
五、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93.7.26）	220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99.9.16）	224
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99.9.6）	231
八、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93.12.22）	240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98.2.4）	251
十、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92.5.30）	254
十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99.7.13）	262

肆、其他

一、行政程序法（94.12.28）	265
二、訴願法（89.6.14）	295
三、行政訴訟法（99.1.13）	310

伍、釋例

一、試用、實習、兼任、代理及代課等五類教師是否得提起教師申訴	355
二、教師申評會之再申訴評議結果，是否應受其拘束	356
三、教師申訴評議期限係為教示意旨，並不影響其效力	357
四、教師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後，經申訴評議確定申訴有理，而撤銷原解聘或不續聘核定，回復其聘任關係後薪給補發疑義。	358

五、教師申評會不得逕行決議變更成績考核結果	360
六、教師組織派出代表之疑義（一）	361
七、教師組織派出代表之疑義（二）	362
八、教師升等申訴案提出之說明	363
九、教師法第 29 條 2 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之說明	364
十、教師法第 29 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5 條有關「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規定疑義之釋示	365
十一、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申復機制與第 34 條申訴救濟之適用疑義	367
十二、有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疑義	369
十三、有關教師申評會決議人數計算、迴避、諮詢等疑義	370
十四、有關兼任教師得否因升等提起教師申訴疑義	372
十五、回復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大學法第 19 條適用疑義	373
十六、回復學校教師因涉性侵害事件遭解聘申復案衍生相關疑義	374
十七、教師遭校園性騷擾時，學校可否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等疑義	376
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兼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迴避疑義	378
陸、附錄	
一、釋字第 380 號（84.5.26）	381
二、釋字第 382 號（84.6.23）	384
三、釋字第 462 號（87.7.31）	386
四、釋字第 563 號（92.7.25）	389
五、釋字第 684 號（100.1.17）	392

壹、基本法令



教師法（99.11.24）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8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1、17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3、15-1、18-1、36-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5-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9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 第 4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 第 6 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第 7 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聘任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



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14-1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 第14-2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 第14-3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 第 15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 第15-1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章 權利義務

- 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一〇、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18-1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
-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章 待遇

- 第 19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 第 20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 第 21 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3 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第 24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25 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教師組織

第 26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

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27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28 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第 29 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第 31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 32 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章 附則

第 34 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第 35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35-1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



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因軍訓護理課程調整致無法繼續任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6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除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36-1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37 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教師法施行細則（93.1.20）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0759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320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6、2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67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3322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增訂第 24-1~24-3 條條文；並刪除第 2、10、17~2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967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1~24-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軍警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
-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實習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初檢結果。
 - 五、證書字號。
 -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 前項實習教師證書之格式，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訂定，並製發。
-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複檢工作，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
-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教師合格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檢定結果。
 - 五、證書字號。
 -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 第 7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審定等級。
 - 五、證書字號。
 - 六、年資起算。
 - 七、送審學校。
 -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 第 8 條 前二條之證書，其格式由教育部統一訂定。
-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複審合格後，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 第 12 條 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係指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 第 14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品德良好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 二、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對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 三、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 第 16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
- 一、解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解除聘約者。
 - 二、停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
 - 三、不續聘：係指教師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 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法解聘。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刪除)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刪除)
-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五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 22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學校章則，係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 第 23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款所稱在職進修，係指與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
- 第 24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
- 第24-1條 (刪除)
- 第24-2條 (刪除)
- 第24-3條 (刪除)
- 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



- 會，其定義如下：
- 一、學校教師會：係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二、地方教師會：係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三、全國教師會：係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第 26 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含附設幼稚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冠以學校名稱，執行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任務。
- 學校（含附設幼稚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校、跨區（鄉、鎮），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調訂定。
- 依第一項規定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 第 27 條 各級教師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大會紀錄、章程、會員及負責人名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案。
-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備案後，除發給證書及圖記外，並通知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28 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 第 29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之計算，係指行政區內二十班以上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之半數。
- 第 30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已取得教育部所頒發之教師證書者。
 - 二、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期間及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其認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 第 3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99.9.3)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50441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8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1048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52023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4848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7、28、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9-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所定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 第 3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所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並包括為原措施之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申評會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
前項編組所需人員於本機關現有員額內勻用。

第二章 組織

-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 第 8 條 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第三章 管轄

- 第 9 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 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 9-1 條 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除對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仍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外，其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軍事校院：

(一)對於直屬國防部或國防部委由各軍種司令部管轄之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對於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二、警察校院：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內政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矯正學校：對於矯正學校或法務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法務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 10 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第 11 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 12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第 13 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五章 申訴評議

第 14 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15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16 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 17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18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六章 評議決定

第 19 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第 20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 21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 22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第 23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第 24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 第 25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 第 26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 第 27 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第 28 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第九條之一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 29 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30 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 31 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依第九條第二款但書、第五款、第九條之一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七章 附則

- 第 32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 第 33 條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第 34 條 現有申評會之組織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另有規定外，應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之。
- 第 3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98.11.18）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208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72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38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1、4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538 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17、18、26 條條文；增訂第 16-1、30-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00 號令增訂公布第 41-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02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3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



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及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二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共三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六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三年，或國民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及中學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6 條 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



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曾任教育院、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學校行政經驗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7 條 職業學校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或其他院、系畢業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或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相關學科講師，成績優良者。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



- 等學校校長，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副教授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戲劇及民族藝術類職業學校校長，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戲劇及其相關系、科畢業，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戲劇或民族藝術專長，並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 三、具有戲劇或民族藝術專長，並曾任戲劇團（隊）負責人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依前項第三款資格選用之校長，不得轉任他類職業學校校長。
-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並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 9 條 獨立學院院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一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三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二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二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



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16-1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第 19 條 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
-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 第22-1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



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國民小學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 一、縣（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 二、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任用之。
- 三、國立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 四、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 24 條 中等學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 一、縣（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 二、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任用之。
- 三、直轄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 四、國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 五、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 25 條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 一、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提請教育部聘任。
- 二、國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30-1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性行政人員均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 第 39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41-1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99.4.7）

1.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2982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 41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 054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5、27 條條文暨附表一之附註二
4.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430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24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之附表一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22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2861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498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



- 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6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 第 7 條 本條例所稱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前項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修習或修畢規定教育學科及學分之認定，依原有法令之規定。
- 第 8 條 本條例所稱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 第 9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依所修學科與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對照表(附表二)之規定。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民族藝術，其含義及範圍，由教育部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教學經驗，指各級學校專任或兼任相關學科教學年資。
- 第 11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專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第 12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指曾任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工作，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職務，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視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專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所稱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 第 19 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 20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 21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



- 內。
-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4 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 第 26 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職等		各級學校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職務等級												說明		
等級	薪額	教師職務等級		國立、省(市)立社教機構						縣(市)以下社教機構								
	770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本條修正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等訂定之聘任。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等訂定之聘任。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等訂定之聘任。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等訂定之聘任。
	740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710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級	680	教	○	研	○	館	團	○	編	○	編	○	編	○	編	○	編	○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副		副		長	副		編		編		編		編		編	
五級	575			究														
六級	550																	
七級	525			研														
八級	500																	
九級	475	授		助		助		指		纂		副		指		副		編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講		究		指				編		指		團		助
十二級	410					理												
十三級	390					員		長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廿一級	245																	
廿二級	230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廿六級	19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廿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卅一級	140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卅五級	100																	
卅六級	90																	



附表二 所修學科與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對照表

所 修 學 科	一 曾修習文學院有關美術、音樂、戲劇、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二 大學文學院美術學系、音樂系、戲劇系、或獨立學院畢業。	職業學校	說明 或工業職業學校及農業職業學校之規定。 工商、工農兩類並設之職業學校，分別比照工業職業學校及商業職業學校	
	一 曾修習農學、理工、家政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二 大學農學、理工學院、家政學系或獨立學院畢業。			農業職業學校
	一 曾修習醫學、獨立學院畢業。 二 大學醫學、獨立學院畢業。			醫事 職業學校
	一 曾修習海洋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二 海洋學院畢業。			海產 水產 職業學校
	一 曾修習工學院、管理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二 大學商學院、管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畢業。			商業 職業學校
	一 曾修習工學院、管理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二 大學工學院、獨立學院畢業。			工業 職業學校
	一 曾修習農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二 大學農學院、獨立學院畢業。			農業 職業學校
	一 曾修習文學院有關美術、音樂、戲劇、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二 大學文學院美術學系、音樂系、戲劇系、或獨立學院畢業。			藝術 戲劇 職業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法（99.5.26）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3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爲。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



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 19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 第 20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第 2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



機會。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2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



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則

第 36 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七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100.6.22）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
定公布全文 3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3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4、36 條條文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3. 中華民國 100.06.22 修正公布第 2、12~14、20~28、30、36、38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增訂第 14-1、36-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畫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畫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14-1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



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19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第 20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2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則

- 第 36 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第36-1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



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七章 附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94.6.13）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75778C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 第 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 第 4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課程部分：
 - (一)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 (二)學生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 二、教學部分：
 - (一)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 (二)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 三、評量部分：
- (一)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 (二)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 第 9 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 一、空間配置。
 - 二、管理及保全。
 -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含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



圍之委員會為限。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第 14 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 第 15 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 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 第 17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100.2.10）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38714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 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4 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 5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6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9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第 10 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第 11 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12 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13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 14 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 15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 1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 17 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第 18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
 -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 第 1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員會處理。

第 20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 2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 22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
-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程序。
- 四、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 24 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5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討論決議後執行。
-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28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 29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第 30 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



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其第二款之處置，並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 3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 3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五章 附則

第 34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第 3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對當事人
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36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師請假規則（98.8.14）

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6208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192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2、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學校、矯正學校，於適用本規則時，以其上級機關為本規則所定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3 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
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
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



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 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 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 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 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 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 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
- 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教師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 第 6 條 教師經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
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
- 第 7 條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
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



- 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 前項所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出具之康復證明。
- 第 8 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
- 第 9 條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期間前後併計。
- 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
- 但有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
- 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 第 10 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
- 第 11 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



- 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休假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 第 12 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 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第 13 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休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 第 15 條 未辦請（補）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 第 16 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之出勤時間為準。
- 第 17 條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編制內專任人員。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核准權責及程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
娩假、陪產假及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公假假
別及日數之規定外，餘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法（97.1.16）

1.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520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9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0128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0、11、13、18~22、27、28、30、35、36、39、40、48、51、56、58、62、68 條條文；刪除第 7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6902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372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5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403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1 條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 條條文；並增訂第 75-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2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22、23、26、27、29、54、60 條條文；並增訂第 79-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63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2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29、3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 2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第 3 條 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



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

第 4 條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二。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第 6 條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7 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第 8 條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法人

第一節 設立

第 9 條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0 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之目的。
- 二、捐助之財產。
- 三、辦學之理念。
- 四、創辦人推舉事項。
- 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 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 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1 條 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但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亦得為創辦人。

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之。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 12 條 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節 法人登記

第 13 條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 14 條 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

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

第三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第 15 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 16 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第 17 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 18 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第 19 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財務之監察。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第 21 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2 條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 23 條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 24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第 25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 26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



- 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 第 27 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 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第 28 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 第 29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 第 30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 第 32 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第 33 條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三章 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與招生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第 34 條 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

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



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 36 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名稱。
-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 五、學校經費概算。
-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第 37 條 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 一、法人登記證書。
-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 三、學校組織規程。
-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 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 第 38 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9 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 一、招生辦法。
 -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0 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第三節 校務行政

- 第 41 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 第 42 條 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 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



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3 條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 44 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第四章 監督

第 45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 46 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 47 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 48 條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

第 49 條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第 50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



- 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 第 5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第 52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 第 53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
- 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 第 54 條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 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



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 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第五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

- 第 56 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 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 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
 - 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
 - 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
 - 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
 - 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
- 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 第 57 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8 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 第 59 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0 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第 61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 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



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第 62 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 63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第 64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制定前，學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



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第 65 條 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教育部為監督前項財團法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

第 66 條 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



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

第 67 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 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 68 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



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 69 條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 70 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 71 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 72 條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第 73 條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

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

第 74 條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贖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贖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第 75 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第 76 條 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 77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第 78 條 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 79 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 80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第九章 附則

- 第 8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 第 82 條 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第 8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



- 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稚園，除幼稚教育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84 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
- 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85 條 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6 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
-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 第 87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



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應完成調整之事項，涉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捐助章程者，董事會於第一項所定三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之，不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或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限制。

第 8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8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98.4.21）

1.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64）台參字第 57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70）台技字第 33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 14461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 29779 號令增訂發布第 2-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12359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7 條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947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4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62652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級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類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學校，其類別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法人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成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時，以擬設立之私立學校籌設計畫決定之。
因學校法人合併、變更、增設私立學校或其所設私立學校改制、合併，致法人主管機關有變更時，原法人主管機關應將該學校法人相關檔案資料，移交變更後之法人主管機關，並通知學校法人。
- 第 4 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私立學校名稱之表示，應先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再表示學校類別、等級。
- 第 5 條 學校法人於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後，其創辦人不得變更。但於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創辦人推舉事項，應載明三人以上之



-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及被推舉人不願擔任創辦人之處理規定，並以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一定比率之書面同意行之。
- 第 6 條 創辦人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时，應檢具各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
- 第 7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董事長及全體董事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前項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目的。
 - 二、學校法人名稱。
 - 三、學校法人所在地。
 - 四、財產總額。
 - 五、受許可年、月、日。
 - 六、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
-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產總額，包括學校法人土地、建築物、圖書儀器、設備、基金及其他資產、資金等一切財產。土地應註明土地標示，附所有權狀影印本，並繪具土地、建築圖說，法人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核驗所有權狀正本。
- 前項土地及建築物屬承租者，不納入財產總額計算，並應註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標的內容。
- 第 8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改選、補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變更組織而為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 第 9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因其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者，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前條及前項申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其租用地及建築物者，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法人主管機關對學校法人申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所送之表冊文件，經審核相符者，於認可驗印後，核轉該管地方法院辦理，並副知原申請學校法人；經審核不符者，應即通知補正。
- 第 11 條 學校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2 條 董事長應於創辦人完成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 一、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 二、籌設期間經會計師簽證之籌設學校法人財務報表。
 - 三、創辦人移交清冊。
- 前項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及創辦人移交清冊，應各一式三份；移交清冊並應包括學校法人籌設計畫、私立學校擬設計畫、文件、財產及其他有關事項。
-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現金：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 二、記名股票：辦妥過戶之證明文件。
 - 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 四、其他財產：依法已交付及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
- 第 13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
- 第 1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改選之董事，其任期依本法修正生效前之規定。但其任期於本法修正生效日之後起算者，依本法修正生效後之規定。
- 董事每屆任期之起算日期，以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生效之日為準。
- 法人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定文件副知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
- 第 15 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具董事當選人名冊，應包括全體董事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



- 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6 條 法院於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選任臨時董事時，法人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意見，送法院參考。
-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新舊任董事長交接時，董事會應造具交接清冊一式三份，包括印信、歷屆董事與監察人名冊、董事會會議紀錄、重要計畫、文件、財產目錄、財務報表、會計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 18 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監察人名冊，應包括監察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 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選任臨時監察人時，準用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之規定。
- 第 19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連續三次，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由董事長或指定之董事，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而每次會議間隔有一定期間及會議通知在一定期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董事。所稱無故不出席，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 前項所定一定期間，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指自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後之次日起算一年，未依本法或捐助章程規定為召集董事會議之通知。
- 第 20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當然解任，其生效日期如下：
- 一、第一款之情形：書面辭職文件所定生效日。但書面辭職文件未定明生效日者，為董事會議召開當日。
 - 二、第二款之情形：以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事實發生於任期



開始前者，溯及於任期開始之日；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後者，為事實發生之日。

三、第三款之情形：判決確定當日。

四、第四款之情形：該第三次無故不出席之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

五、第五款之情形：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職務當然停止之生效日期，為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公告日。

第 21 條 臨時董事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代行董事會職權一年期限屆滿，法人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聲請法院延長，每次一年，總計不得超過四年。

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停止或解除董事長職務時，由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之職務。董事長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時，亦同。

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包括於任期中因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監察人名額後之缺額；其補選應於捐助章程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但捐助章程規定增加之名額應自下屆起實施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指董事總額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後，未達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三分之二，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作成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 24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指因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提供勞務或執行業務，所受金錢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其內容包括薪金、俸給、津貼及其他給與。但不得有盈餘分配之性質。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專任，指除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外，未擔任校內外其他專任職務。

第 25 條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無法主持議事，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本身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董事會議每次開會時，董事應在會議紀錄上親自簽名；其於開會時未親自出席簽名者，視同缺席。
- 前項董事會議採視訊會議進行者，其出席方式之認定，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 第 26 條 董事會得通知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但涉及其本身利害關係時，除必要之說明外，校長應迴避。
- 第 27 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通過聲請破產之決議案，應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檢具法院宣告破產之裁定書影本，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8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第三款所稱學校位置、校地面積及相關資料：指自有、受贈、擬購置或承租之校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受贈之校地應附捐贈人之捐贈證明文件；擬購置之校地，屬私有者，應附土地所有人之讓售承諾書；擬承租公營事業、財團法人之土地，應檢附同意租期超過二十年之租約或證明文件。其購置或承租之土地，屬公有者，並應依法辦理。
 - 二、第五款所稱學校經費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費、校地購置與承租經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等所需軟、硬體經費之相關說明文件。
 - 三、第六款所稱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指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四、第七款所稱學校法人相關資料：指法院有關該學校法人之財團法人登記資料。
-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校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29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應檢附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 第 30 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私立學校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時，應視各該校校舍建築、師資、設備、圖書及儀器等條件，並參酌國家社會需



- 要審議之。已立案之學校，並應考核其歷年辦理成績。
- 私立學校依其籌設計畫為分年完成者，應按計畫實施；已立案者，其未達預定計畫部分，應俟其計畫完成後，始得招生。
- 第 31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代理校長職務者，亦適用之。
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
- 第 32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學校違反教育法令，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校長違反教育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 第 33 條 私立學校承辦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之主管人員，由校長依各級學校有關規定遴聘之。
私立學校職員，由校長以合於學校主管機關規定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資格者為原則選用之。
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主管人員及會計、人事主管人員之年齡，均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其人事任用程序，應納入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 第 34 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應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
二、存放金融機構。
三、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四、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 第 35 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核准動支設校基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私立學校完成立案開始招生後第四年起，始得開始動支。
二、按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所定比率逐年動支；其動支總額，不得



- 超過立案招生當時設校基金總額百分之七十。
- 第 36 條 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撥入該校基金。
- 第 37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專案申請讓售、租用因校務所需之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勘察。
-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學校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財團法人之土地作為校地時，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其為租用者，並應檢具租期二十年以上之租賃契約。
-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表示意見前，應考量影響私立學校校地完整之實際情況，並徵詢私立學校意見。
- 第 38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
- 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時，應依其情形審查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曾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不動產產權及學校財務是否清理就緒。
 - 二、是否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
 - 三、其收入是否用於積極發展校務。
 - 四、有無償還債務能力或確定之經濟來源。
-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與教學無直接關係之不動產，指籌設學校計畫書與擴充計畫以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 第 39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事業，應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會計、財務處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 第一項之附屬機構，不得為依本法許可立案之學校。
- 第 40 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投資方式，包括以技術作價取得股權，



-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
- 第 41 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時，得隨時終止指派或更換所指派之人員。
- 第 42 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獎勵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由法人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專案申報。
二、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由學校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或校長專案申報。
三、符合第六款情形者：由校長專案申報。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對申報之獎勵案件，經詳實查核後，依其事蹟分別獎勵。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高於一般標準，指高於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
- 第 43 條 各級政府設置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獎、助學金時，應考量學校收費標準、學生家庭負擔及申請資格等情形，衡酌給與。
- 第 44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各種賦稅，應副知法人主管機關。
私人或團體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所為之捐贈，應由接受捐贈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開具捐贈之項目及款項，並發給證明屬實之捐贈證明文件予捐贈人，憑以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依法申請減免稅捐。宗教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捐贈學校法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其他宗教法人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亦同。
- 第 45 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指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相當於學費之基準，由該級學校每學期依該基準計算之金額中，提撥百分之三之金額繳納。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未依規定辦理，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未於最後加退選結束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於每學期學生註冊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繳納者，除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外，並得加計利息。

第 46 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決議，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法解散、清算。

法人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應先審酌捐助章程或捐助人之意思、學校人事、財務狀況等事項。

第 47 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包括於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經許可籌設，並於生效日後，經該管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私立學校。

第 48 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與運作等事項，包括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辦事人員之設置與其職權行使、董事會之職權與運作方式，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管理方法等相關事項。

第 4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98.7.8）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91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1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80110568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保障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前項學校法人之職員，以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職員為限。
- 第 4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審定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 6 條 教職員及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 7 條 請領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繳

第 8 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三十五年為限。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最高撥繳至四十年。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



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 第 10 條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於扣除自繳儲金本金及孳息後，如有低於本條例施行前年資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核算標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補足其差額。

- 第 11 條 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未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提繳或未足額提繳其教職員退撫儲金，致教職員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可歸責於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之事由者，不在此限。前項請求權，自教職員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章 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 第 12 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 一、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
- 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第 13 條 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第四章 退休

第 14 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 15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 16 條 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

- 一、校長聘期末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第 17 條 私立學校於本條例施行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遴聘年齡逾六十五



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除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由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第 18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經私立學校主管人員及人事人員送校長核定後，應命令其就醫治療；逾二學期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療癒，應由學校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第 19 條 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計算。
校長或教師依第十五條規定自願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教職員依第十六條規定屆齡退休者，其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第二項所稱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一次給付。
 - (二)定期給付。
 -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任職十五年以上始得支



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百分之二十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以五年計。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並繳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第 21 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遣及離職

第 22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但校長係由學校法人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命其為之：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 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四、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23 條 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第 24 條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

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前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

第 25 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撫卹

第 26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其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公死亡。

教職員除因犯罪自殺死亡者外，比照病故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第 27 條 撫卹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撫卹金。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遺族就下列撫卹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一次撫卹金。



(二)年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撫卹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年撫卹金，由教職員遺族以一次撫卹金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年撫卹金。

擇領年撫卹金人員，撫卹時得以社會保險或其他合法退休金制度之一次給付全部或部分，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第 28 條 因公死亡之教職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增給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增給百分之五十。前項因公死亡人員，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以三十年計。

依前二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

第 29 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教職員為獨生子女之父母。

二、父母。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撫卹金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餘有領受權之遺族；無第一順序遺族領受人時，由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第一項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經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或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還教職員個人帳戶之退撫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七章 管理及監督

第 30 條 退撫儲金之用途，除依第三十一條規定運用外，限於支付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

第 31 條 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
-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 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 第 32 條 教職員名冊及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儲金管理會、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及其所屬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教職員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
- 第 33 條 儲金管理會對於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委託管理運用之準備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分別處理；其相關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由儲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與餘絀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退撫儲金之收支、運用及餘絀，儲金管理會應按月審議後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教職員名冊、提撥紀錄及相關資料。
- 第 35 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得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勻支，列入年度預算。
- 第 36 條 私立學校違反本條例撥繳退撫儲金之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報各該學校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停止該校全部或部分獎補助款。
- 第 37 條 退休、離職、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族，對於退休、離職、資遣或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救濟。

第八章 附則

- 第 38 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第 39 條 下列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人員之退休、資遣、離職及撫卹給與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
 -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 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遴用之專業或技術教師。
 - 四、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及前三款人員。
- 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園長及其教職員，亦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

第 40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99.1.29）

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0946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私立學校法修正施行前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修正施行後依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與其所屬私立學校及宗教法人所設宗教研修學院。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已立案私立學校，指已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立案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編制內，指納入各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組織規程之員額編制表內者。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教職員，亦包括各學校聘（派）任、遴用之下列人員：
一、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進用未經教師審定、登記或檢定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者。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後進用之助教。
三、專任運動教練。
- 第 4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對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與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得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構）協助辦理；其相關作業規定應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按月共同撥繳款項，以元為計算單位，



角以下四捨五入。

- 第 6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定遺族之範圍及順序，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第 7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請求權可行使之日，為教職員之退休生效日、死亡日或資遣生效日。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繳

- 第 8 條 各學校辦理本條例第八條所定提（撥）繳退撫儲金事項，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填具教職員名冊，報儲金管理會辦理登記。前項教職員資料有異動者，各學校應自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異動通知單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 第 9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由學校於發薪時代扣。前項教職員屬新進或調任者，其到職當月應撥繳款項，依任職日數之比率計算。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後，經發現不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者，儲金管理會應將教職員、私立學校、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學校主管機關原撥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 第 10 條 學校應將其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連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代扣之款項，於應撥繳月份之次月十五日前，彙繳受託金融機構。前項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每月應撥繳款項，得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向儲金管理會申請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六項所定，由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先行撥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其不足之數，由各學校支應。
- 第 11 條 教職員撥繳退撫儲金之繳納證明，應由其服務學校出具。各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向受託金融機構繳納退撫儲金款項時，應將繳款單副本，連同當月份繳納款項清單，一併送受託金融機構彙轉儲金管理會。
- 第 12 條 儲金管理會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依最新教職員名冊計算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該學期每月應撥繳金額、前一學期教職員異動結算及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差



額，通知學校主管機關。

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儲金管理會之通知，將款項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撥繳期限內，撥繳受託金融機構。

學校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填報教職員名冊，致儲金管理會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期限通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暫依前一學期額度先行撥繳。

-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教職員本（年功）薪，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薪給之標準。
-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定學校主管機關最高撥繳責任，於有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再任情形，應以再任前後年資併計。
-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七項所稱成績優異，指依各學校所訂定教職員成績考核規定考核結果，最近五年均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者；學校未訂定前開成績考核規定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出具其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證明，報儲金管理會審定。
- 依前項規定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其中四年係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有一年留支原薪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所致者，經准假學校出具證明，得視為成績優異。
- 依第一項學校規定之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其中三年係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有二年留支原薪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所致者，除第二次考列留支原薪及以後之年資，不得視為成績優異外，其餘超過三十五年之年資，仍得視為成績優異。
-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所定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者，以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原應該基金支給者為限。
- 第 17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增加提撥之準備金，應由各學校訂定相關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各學校應於決定增加提撥當月，將相關教職員名冊，連同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委託之書面文件報儲金管理會，並副知監理會。
-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定運用收益，按儲金管理會年度決算逐年計算。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稱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由監理會每月公告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稱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於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運用及教職員選擇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組合期間收益率之平均數，不得低於同期間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時，於教職員或遺族依法領取個人儲金專戶本金及孳息時補足。

教職員或遺族申請本條例各項給付時，除已分配入專戶之收益外，其尚未分配之收益，以前一期分配標準，計算至申請當月止。無前一期分配標準時，以同期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數計算。

第 19 條 儲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其計算期間為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運用及選擇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期間。

第三章 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第 20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本條例另有規定，指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本金，指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共同撥繳之退撫儲金款項；所稱孳息，指退撫儲金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運用之收益。

第 2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基數內涵，以教職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準計算。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任職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給與一個基數。
- 二、任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以後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



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三、任職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核計最高基數，以總數六十一個基數為限。但校長或教師於本條例施行前服務年資滿三十年，並有連續任教公私立學校二十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依前項規定增加其基數，以總數八十一個基數為限。

第四章 退休

第 22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三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命令退休人員，其表件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因身心障礙命令退休者，並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

前項退休事實表，應填列退休給與支領方式及年金保險選擇。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覈實審核，其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全者，應通知補正。

第 23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應由服務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本部核定後，並應將核定結果副知儲金管理會及監理會。

第 24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所定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並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將同意其繼續服務之結果報儲金管理會備查。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學校應終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儲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於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終止其延長服務且未為授課安排，或年齡超過七十歲仍從事教學工作者，由儲金管理會無息退還其溢繳之退撫儲金。

第 25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不堪勝任職務，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其他職務可調任，或有其他職務可調任而無能力或無意願擔任之情形；其具體事證，應經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 26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得兼領比例之基準，以辦理定期給付金額不少於同條項款第一目一次給付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本條例所定年金保險，以經儲金管理會評選之年金保險商品為限。

第 27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且其傷病或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教職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所生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指教職員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死亡，且其傷病或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第四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或死亡，指教職員平時執行職務具有具體事蹟，且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或死亡。

第 28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預定利率，指教職員投保之年金保險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第五章 資遣及離職

第 29 條 教職員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資遣者，於接到資遣核定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人員年資表三份及資遣給與選擇書，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資遣人員年資表必要時，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



第一項資遣人員應於資遣給與選擇書中選擇於資遣時領取資遣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第 30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或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之教職員，應填具離職給與申請書三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之教職員，並應填具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離職時領取離職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辦理年金保險。

第 31 條 教職員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其所領取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儲金管理會應於判刑確定日起一個月內令教職員繳還，並將繳還款分別撥入其服務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退還學校主管機關。

第六章 撫卹

第 32 條 教職員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撫卹金，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三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全戶戶籍謄本，由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撫卹事實表應依次詳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

第 33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遺囑及第四項所定教職員之繼承人，依民法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 34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 一、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業務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 二、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業務所收提（撥）繳款項、滯納金，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與基金運用之收益，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 35 條 本條例所定書表格式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領據，由儲金管理會訂定後，報本部備查。

第 36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貳、專科以上學校



大學法（100.1.26）

1.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刊國府公報第 3028 號
2.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89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2460 號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43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
5.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0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22-1、25-1、26-1、27-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4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9010308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1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7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8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



- 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 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
- 第 10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1 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 第 13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 第 14 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



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17 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



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0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1 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2 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 23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4 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 26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



- 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 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1 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 4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大學法施行細則（95.8.16）

1.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 04685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194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905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8、2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2420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17、19、28、2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1863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
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 第 4 條 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
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為止。
-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 第 6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公立大學校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為止。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產生之校長，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但續聘之任期均為四年。



- 第 7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 第 10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 第 11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



- 第 12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 第 13 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 14 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行政單位，其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
- 第 16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17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 第 18 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 第 19 條 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
- 第 20 條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 第 21 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 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



- 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 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 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 第 2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 第 24 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 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 第 25 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 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 第 26 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 第 27 條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並對外公告。
- 第 2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法（99.9.1）

1.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三日總統（65）台統（一）義字第 2163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43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8753 號令增訂公布第 3-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4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8、25 條條文；增訂第 5-1、23-1、26-1、26-2、27-1、27-2、30-1、30-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029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3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4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9010308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施行

- 第 1 條 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 第 2 條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直轄市立專科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專科學校，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 第 3 條 專科學校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其變更及停辦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4 條 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每類各設若干科。
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



- 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增設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
- 第 5 條 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暑期部；其設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6 條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其評鑑類別、內容、標準、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7 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證書發給、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8 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附設高職部之組織、師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直轄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聘任；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校長不得兼任校外專職；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10 條 專科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
- 第 11 條 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 第 12 條 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3 條 專科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秘書、人事及會計等事務，並得因應教學、實習、研發、服務及推動校務之需要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其組織及職掌，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前項行政主管，除人事、會計單位主管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外，應遴聘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 14 條 專科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實習就業輔導處，辦理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
- 第 15 條 專科學校得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 16 條 專科學校各單位及附設機構，除人事及會計人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外，得各置職員若干人。
- 第 17 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副校長、各科主任及由教師兼任之單位主管，其任期、續任次數及程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專科學校比照辦理。
- 第 18 條 專科學校置軍訓主管、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9 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及行政主管若干人、職員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其成員總人數，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校務會議成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 20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 五、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 21 條 專科學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與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學校重要行政事項。
- 行政會議之組成及職權，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 第 22 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科務等會議，並得設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 第 23 條 專科學校為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並促進學生學習、生活之適應及自治能力，應實施導師輔導制度；其實施規定，由各校定之。
- 專科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 24 條 專科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25 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
- 前項招生得採申請、推薦甄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核准之入學方式單獨或合併辦理之；其公開招生之名額、方式、考試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各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26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



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二、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 28 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依年制分別為二年及五年。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其縮短、延長修業年限之辦法，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 29 條 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其有實習年限者，並須實習完成，始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30 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1 條 專科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



- 則規範。
- 第 32 條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得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由學校組成各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課程，應由各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 第 33 條 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其性質特殊之科別，並得於結業後另加實習期限。
- 第 34 條 專科學校為提升大眾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得辦理推廣教育，並應加強產學合作之實施。
前項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修讀學分考核及格，其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各專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抵免，並酌減其修業年限；其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依法授予學位。
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5 條 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6 條 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校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第 37 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 38 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94.3.24）

1.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九日教育部（67）台參字第 12160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 375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 32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 354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 及 2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 246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及刪除第 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 0302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3、14、15、23、24、2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四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987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555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19、20、2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2894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科學校規程）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科學校之校名應冠以類別，公立者應冠以國立、直轄市立之名稱。二所以上專科學校擬定之校名相同、近似或有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者，應另加足資區別之文字。
-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專科學校之分類設立，其類別得分為工業、農業、商業、餐旅、家政、海事、藥學、護理、醫技、體育、新聞、藝術、語文、音樂、戲曲及其他等類。
- 第 4 條 專科學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學期實作滿三十六小時至五十四小時者為一學分。
- 第 5 條 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教育部定之；私立專科學校得比照辦理。
- 第 6 條 專科學校招收轉學生，以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以外之學期為限。但學生因特殊事故必須轉學，符合學校學則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得招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得招收大學肄業生。
- 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99.11.24）

1.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 381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4847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3071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1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5795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3397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之附表三「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7340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6245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5、18~22、26、27、29、30、33、36、37 條條文及附表一至四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19876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5、24、32、3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3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4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



- 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 第 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
 -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二、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四、送審學校及本部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送審人國外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時，應以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其非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始得採計。



前項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13 條 第十一條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



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爲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爲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爲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第 14 條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 15 條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爲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爲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尙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16 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第 17 條 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爲送審之參考資料。

第 18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



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

前項第一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第二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第三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第 19 條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國外學位或文憑，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以下簡稱教評會）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辦理查證。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國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如附表四。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認定。

第 21 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



書。

第 22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 23 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

第 24 條 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

第 25 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第 26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基準，由本部定之。



- 第 27 條 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第 28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
- 第 29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 第 30 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經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 第 31 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第 32 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



- 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 第 33 條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第 34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教師資格審定，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者，連同其學術上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 第 35 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 36 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國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 第 37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



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 38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 40 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後，其經審查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

第 41 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本部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 4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4. 其他類別之作品。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舞蹈	<p>一、創作：</p> <p>(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p>(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p>(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p>(一) 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二、導演：</p> <p>(一) 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民俗藝術	<p>(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授：九十分鐘。2. 副教授：八十分鐘。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4. 講師：六十分鐘。 <p>三、樂曲編撰：</p> <p>(一) 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 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授：九十分鐘。2. 副教授：八十分鐘。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4. 講師：六十分鐘。 <p>四、演員：</p> <p>(一) 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 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授：九十分鐘。2. 副教授：八十分鐘。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4. 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電 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p>（二）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 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附註	<p>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送審作品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二) 學理基礎。(三) 內容形式。(四) 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七、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



附表二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研發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附表三

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附表

範圍	相關規定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所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訂定並公告之。</p> <p>前項所稱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應檢附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p> <p>(二)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 如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 送審之成就證明如曾獲得其他獎勵，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p> <p>(五)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並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p> <p>(六) 以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 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第一點各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所稱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p> <p>(一) 個案描述。</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p> <p>(四) 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p>



附表四：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

學位或文憑名稱	認定原則
日本論文博士學位	具備下列五要件者，等同具博士學位： 一、入學許可註冊證。 二、修畢學分成績單。 三、在學證明及修業年數證明。 四、通過博士資格考試證明。 五、博士論文。
俄國副博士 (Kandidat Nauk)學位	大學畢業後修業三年，或碩士畢業後修業二年，得等同具博士學位。
醫學系、牙醫學系學位	一、美國 Doctor of Medicine 學位等同醫學士學位；Doctor of Audiology、Doctor of Pharmacy、Doctor of Optometry 及 Doctor of Chiropractics 等專業學位，得以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送審講師資格。 二、日本、香港、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南非、加拿大、美國、歐洲等九國家或地區外之國外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學位須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甄試通過後始得採認。 三、德國及其相同系統國家之 Doktors der Medizin 學位得等同具碩士學位同等學歷。
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J.D.) 學位	一、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獲有法學學士學位或曾修讀法律輔系並於畢業證書載明輔系名稱，繼續在法學研究所進修獲有法學碩士學位，再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獲得 J.D.學位，且有專門著作者，報本部審查時得採認為具有助理教授資格。 二、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再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獲得 J.D.學位者，報本部審查時，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美國法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授予之 J.D.學位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四、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美國 J.D.學位者，得等同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



神學學位	<p>一、德國之神學博士學位 Doctor of Theology(D. Th.)得等同博士學位，其他德語系統國家之學位亦比照辦理。</p> <p>二、五個地區神學位評鑑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School，ATS 美加神學學位協會、European Evangelical Accrediting Association，歐洲福音派認可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Theological Education in South East Asia，ATESEA，東南亞神學教育協會、Accrediting Council for Theological Education in Africa，ACTEA，非洲神學教育認可會議、la Asociación Sudamericana de Instituciones Teológicas，南美洲神學研究協會）認可之神學校院，均需辦理查證，送審時檢附所就讀學程通過認可之證明文件。文憑名稱爲 Master of Theology、Ph. D.、Doctor of Theology 予以採認。Master of Divinity、Doctor of Ministry 不予認定，持 Doctor of Divinity 則需個案審議。</p> <p>三、羅馬教廷承認頒授學位之神學大學，均需辦理查證，依學位文憑性質予以採認。屬與當地國體系整合之天主教大學則依當地國政府認可情形認定。</p>												
藝術文憑	<p>一、德國藝術文憑：</p> <p>(一) 持下列類科德國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學位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p> <p>(二) 德國藝術文憑 Magister、Master、Abschlussprüfung、Diplom、Staatsexamen、Kirchlicher Abschluss、Lehramt、Lizentiatenprüfung 等文憑，得送審講師資格；另 Konzertexamen、Meisterschüler 等文憑，其著作或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報本部得逕審定具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442 1219 1789"> <thead> <tr> <th data-bbox="512 1442 1219 1473">音樂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2 1473 1219 1505">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Freiburg im Breisgau</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505 1219 1536">Hochschule für Musik Karlsruhe</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536 1219 1568">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annheim</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568 1219 1599">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Stuttgart</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599 1219 1630">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Trossingen</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630 1219 1662">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München</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662 1219 1693">Hochschule für Musik Nürnberg-Augsburg</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693 1219 1724">Hochschule für Musik Würzburg</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724 1219 1756">Hochschule für Musik “Hanns Eisler” Berlin</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756 1219 1787">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td> </tr> <tr> <td data-bbox="512 1787 1219 1818">Hochschule für Künste Bremen</td> </tr> </tbody> </table>	音樂類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Freiburg im Breisgau	Hochschule für Musik Karlsru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annheim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Stuttgart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Trossing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Münch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Nürnberg-Augs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Würz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Hanns Eisler” Berlin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Hochschule für Künste Bremen
音樂類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Freiburg im Breisgau													
Hochschule für Musik Karlsru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annheim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Stuttgart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Trossing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Münch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Nürnberg-Augs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Würz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Hanns Eisler” Berlin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Hochschule für Künste Brem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m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Frankfurt am Mai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Rostock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nnover
Hochschule für Musik Detmold
Robert-Schumann-Hochschule Düsseldorf
Kunstakademie Düsseldorf
Folkwang- Hochschule Ess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Köln
Hochschule für Musik Saar-Saarbrück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Carl Maria von Weber"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Lutherischen Landeskirche Sachsens-Dresd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Felix Mendelssohn Bartholdy" Leipzig
Evangelische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Halle
Musikhochschule Lübeck
Hochschule für Musik "Franz Liszt" Weimar
Hochschule für evangelische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Lutherischen Kirche in Bayern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Diözese Rottenburg-Stuttgart
Hochschule für Katholische Kirchenmusik und Musikpädagogik-Regensburg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en Landeskirche In Baden-Heidelberg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Herford
Musikhochschule in der Westfälischen Wilhelms- Universität Münster
Katholische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St. Gregorius Aachen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en kirche Berlin-Brandenburg-schlesische Oberlausitz-Görlitz
Hochschule für Kirchenmusik der Evangelischen Landeskirche in Württemberg-Tübingen
表演藝術類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annheim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Stuttgart
Hochschule für Fernsehen und Film Münche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München
Hochschule für Schauspielkunst "Ernst Busch" Berlin
Hochschule für Film und Fernsehen "Konrad Wolf" Potsdam-Babelsbe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mburg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Frankfurt am Main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Rostock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Hannover
Palucca Schule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Tanz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Felix Mendelssohn Bartholdy" Leipzig



視覺藝術類	
Staatliche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Karlsruhe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Karlsruhe	
Staatliche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Stuttgart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München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Nürnberg	
Universität der Künste Berlin	
Kunsthochschule Berlin-Weißensee	
Hochschule für Künste Bremen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n Künste Hamburg	
Staatliche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Städelschule) Frankfurt am Main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Offenbach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Braunschweig	
Kunstakademie Düsseldorf	
Kunsthochschule für Medien Köln	
Kunstakademie Münster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Hochschule der Bildenden Künste Saar-Saarbrücken	
Hochschule für Bildende Künste Dresden	
Hochschule für Grafik und Buchkunst Leipzig	
Hochschule für Kunst und Design Halle	
Alanus Hochschule – Alfter	
Hochschule für digitale Medienproduktion-Elstal	
二、奧地利藝術文憑：	
(一) 下列類科奧地利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二) 奧地利藝術文憑 Magister（拉丁文 Magistra Artium）得送審講師資格外，如取得表演藝術類學校改制前授予之 Diplom 文憑，得送審講師資格；另 Postgraduale 文憑，其著作或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報本部得逕審定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音樂類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Wien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Graz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ozarteum" Salzburg	
Bruckner-Universität des Landes Oberösterreich	
Privat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Wien	
Tiroler Landesuniversität	



表演藝術類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Wien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Graz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und Darstellende Kunst "Mozarteum" Salzburg
Bruckner-Universität des Landes Oberösterreich
Privat Universität für Musik Wien
Tiroler Landesuniversität
視覺藝術類
Universität für Künstlerische und Industrielle Gestaltung Linz
Universität für Angewandte Kunst Wien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ünste Wien
<p>三、瑞士藝術文憑：</p> <p>(一) 下列類科瑞士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p> <p>(二) 瑞士學制在轉換為英美學制之過渡期間，持表列學校所發之藝術文憑（Diplom），得送審講師資格。但學校仍須審查其成績單，除畢業學校准予免修學分並開具證明外，每科均須修習，不得僅修習單一科目或樂器。</p>
音樂類
Hochschule der Künste Bern HKB / Berne University of the Arts BUA
Musik-Akademie der Stadt Basel / Hochschule für Musik
Musikhochschule / Lucerne School of Musik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Zürich / Zürich School of Musik, Drama and Dance
Conservatoire de Lausanne / Haut école spécialisée de suisse occidentale
Conservatoire de Musique de Genève / Haut école spécialisée de suisse occidentale
Conservatorio della Svizzera italiana
表演藝術類
Hochschule für Musik und Theater Zürich / Zürich School of Musik, Drama and Dance
視覺藝術類
Hochschule der Künste Bern HKB / Berne University of the Arts BUA
Department Gestaltung und Kunst, Fachhochschule Aargau, Nordwestschweiz FHA / Faculty of Arts and Design,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argau, North-West Switzerland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und Kunst Basel /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Basel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 Kunst Luzern /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of Central Switzerland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und Kunst Zürich Mitglied der Zürcher Fachhochschule /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Arts Zürich, School of Art and Design Zürich



四、法國藝術文憑：

- (一) 持下列類科法國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
- (二) 已在當地取得 DE 或 CA 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同意直接通過具講師資格。
- (三) 法國藝術文憑如取得以下文憑，經送審人提出著作或一件以上之創作或展演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得報本部逕審定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1. 建築文憑：D.P.L.G（法國國家建築文憑）和 Doctorat 文憑。
 2. 音樂文憑：
 - (1) CNSMD-Paris（巴黎音樂院）Diplôme de Formation Supérieur (DFS)文憑。
 - (2) CNSMD-Lyon（里昂音樂院）Diplôme National d’ Etudes Supérieures Musicales (DNESM)文憑。
 - (3) Ecole Normale de Musique de Paris（巴黎師範音樂學院）Diplôme Supérieur de Concertiste 文憑。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建築 (十三所)	Ecole d'Architecture de Lyon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Nancy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Normandi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Paris Bellevill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Paris La Défense Marne-la-vallé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Paris La Villett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Paris-Malaquais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Paris Val de Seine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Strasbourg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Ecole d'Architecture de Versailles	Master/DPEA	講師
DEA/DESS/DSA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Doctorat		助理教授	
Centre des hautes études de Chaillot	Diplôme de spécialisation et d'approfondissement (DSA) 專業深入研究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u paysage de Versailles 凡爾賽高等景觀設計學院	Master	講師	
	D.P.L.G 法國國家建築文憑 (舊制)	助理教授	
	Ingénieur paysagiste	講師	
音樂 (二十一所)	CNSMD-Paris (巴黎音樂院)	Diplôme de Formation Supérieure (DFS)	助理教授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Musique et de Danse de Paris		



	CNSMD-Lyon (里昂音樂院)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Musique de Lyon	Diplôme National d'Etudes Supérieures Musicales (DNESM)	助理教授
	Ecole Normale de Musique de Paris (巴黎師範音樂學院)	Diplôme Supérieur de Concertiste	助理教授
		Diplôme Supérieur d'Exécution	講師
		Diplôme Supérieur d'Enseignement	講師
	C.N.R. de Bordeaux	DEM	講師
	C.N.R. de Boulogne Billancourt	DEM	講師
	C.N.R. de Paris	DEM	講師
	C.N.R. de Reuil Malmaison	DEM	講師
	C.N.R. de Toulouse	DEM	講師
	C.N.R. de Lille	DEM	講師
	C.N.R. de Poitiers	DEM	講師
	C.N.R. de Lyon	DEM	講師
	C.N.R. de Strasbourg	DEM	講師
	C.N.R. de Dijon	DEM	講師
	C.N.R. de Versailles	DEM	講師
	C.N.R. de Nancy	DEM	講師
	C.N.R. de Nantes	DEM	講師
	C.N.R. de Marseille	DEM	講師
	C.N.R. de MONTPELLIER	DEM	講師
	C.N.R. de REIMS	DEM	講師
	C.N.R. de SAINT- MAUR	DEM	講師
	C.N.R. de BESANÇON	DEM	講師
舞蹈 (二所)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ERIEUR de MUSIQUE et de DANSE de PARIS (C.N.S.M.P)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Danse 國家高等舞蹈文憑	講師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ERIEUR de MUSIQUE de LYON (C.N.S.M.L)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Danse 國家高等舞蹈文憑	講師
視覺藝術 (十九所)	ENSBA (國立高等美術學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Beaux-Arts	Diplôme supérieur arts plastiques 國家造型美術高等文憑	講師
	ENSAD (國立裝飾藝術高等學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ecoratifs	Diplôme de 1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 des arts decoratifs 國家裝飾藝術高等學院文憑	講師



	ENSCI (國立工業設計高等學院)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Creation Industrielle/Les Ateliers	Diplôme de Creatur Industriel 工業設計師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la photographie, Arles (國立攝影學院)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Limoges et Aubusson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Bourges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s Paris-Cergy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Dijon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Nancy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de Nice	Diplôme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des beaux-arts de Lyon/ENBA Lyon	Dip. National d'arts plastiques/DNAP 國家藝術造型文憑 Dip. National supérieur d'expression plastique/DNSEP 國家造型表達高等文憑	講師
	École régionale des beaux-arts de Nantes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 des arts décoratifs de Strasbourg ESAD Strasbourg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des beaux-arts de Bordeaux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Tours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Toulouse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Marseille	DNAP & DNSEP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du jeu et des medias interactifs numériques 國家音像數位媒體學院	電玩暨互動媒體	講師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étiers 國家工藝學院	電玩暨互動媒體	講師
	設計 (五所)	ESBAM – Ecole Supérieure de Beaux-Arts de Marseille	DNAP & DNSEP	講師
		ESBA – Ecole Supérieure de Beaux-Arts de Toulouse	DNAP & DNSEP	講師
		Ecole régionale des Beaux-Arts de Nantes	DNAP & DNSEP	講師
		ESAD – Eco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écoratives de Strasbourg	DNAP & DNSEP	講師
		ENBA - Ecole Nationale des Beaux-Arts de Lyon	DNAP & DNSEP	講師
	表演藝術 (一所)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art dramatique de Paris	Diplôme de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art dramatique de Paris	講師
	電影 (二所)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métiers de l'image et du son(FEMIS)	Diplôme de niveau 1 法國國家文憑第一級 (Bac+5)	講師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Louis Lumière (ENS)	Diplôme de niveau 1 法國國家文憑第一級 (Bac+5)	講師
	博物學院類 (二所)	Institut national du patrimoine 國家文物學院	Diplôme de restaurateur du patrimoine 文物修復師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des Chartes 夏特國家學院	Diplôme de restaurateur du patrimoine 文物修復師	講師



<p>五、荷蘭藝術文憑： 持下列類科荷蘭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p>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建築 (三所)	Amsterdamse 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	Master	講師
	Gerrit Rietveld Academie	Master	講師
	Academie van Bouwkunst, Rotterdam	Master	講師
音樂 (二所)	Amsterdamse 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	Master	講師
	Royal Conservatory, The Hague	Master	講師
設計 (一所)	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 Utrecht	Master	講師
電影 (一所)	Hogeschool voor de Kunsten Utrecht	Master	講師
<p>六、比利時藝術文憑： 持下列類科比利時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p>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建築 (五所)	Hogeschool Antwerpen - Henry van de Velde-instituut	Master	講師
	Institut Supérieur d'Architecture de l'état La Cambre-ISACF	Master	講師
	Provinciaal Hoger Instituut voor Architectuur - now part of Provinciale Hogeschool Limburg, in Hasselt	Master	講師
	Institut Supérieur d'Architecture intercommunale (ISAI) Site de Bruxelles - Institut Victor Horta	Master	講師
	Hogeschool voor Wetenschap en Kunst - Departement Sint-Lucas Architectuur, with campuses in Brussels and Gent	Master	講師
音樂 (二所)	Conservatoire Royal de Bruxelles Bruxelles 皇家音樂學院 (法語部)	Master en Musique 又稱Licence	講師
	Erasmus Hogeschool Brussel Koninklijk Muziek Conservatorium te BrusselBrussel 皇家音樂學院 (荷語部)	Master in de muziek	講師
視覺藝術 (二所)	Académie Royale des Beaux Arts Bruxelles	Master	講師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Visuels de la Cambre, Bruxelles	Licencié (2007年改稱Master)	講師



設計 (二所)	Instituts Saint-Luc Bruxelles. Les Instituts Saint-Luc, Bruxelles	Maîtrise	講師
	La Cambre Bruxelles	Licencié (2007 年改稱 Master)	講師
戲劇 (一所)	Hogeschool Antwerpen –Departement Dramatische Kunst, Muziek en Dans –Hoger Instituut voor Dramatische 高等音樂學院與戲劇學院	Master in het drama	講師
<p>七、義大利藝術文憑：</p> <p>(一) 持下列類科義大利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p> <p>(二) 義大利藝術文憑如取得以下文憑，經送審人提出著作或一件以上之創作或展演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得報本部逕審定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p> <p>1. 建築文憑：Dottorato di ricerca。</p> <p>2. 音樂文憑：</p> <p>(1) CONSERVATORIO GIUSEPPE VERDI DI MILANO 最高文憑 Diploma。</p> <p>(2) CONSERVATORIO LUCA MARENZIO DI BRESCIA 最高文憑 Diploma。</p> <p>(3) CONSERVATORIO Santa Cecilia di ROMA 最高文憑 Diploma。</p>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建築 (十一所)	Politecnico di Bari -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Dipartimento di Architettura e Pianificazione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Prima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Milano Leonardo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Prima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Milano Leonardo sede di Mantov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II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Milano Bovis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III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Milano Bovis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 Facoltà di Architettura sede di Como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IUAV - Istituto Universitario di Architettura di Venezi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MILANO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Politecnico di TORINO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La Sapienza"	Laurea specialistica	講師
Dottorato di ricerca		助理教授	
音樂 (十三所)	CONSERVATORIO GIUSEPPE VERDI DI MILANO	Diploma	助理教授
	CONSERVATORIO LUCA MARENZIO DI BRESCIA	Diploma	助理教授
	CONSERVATORIO Santa Cecilia di ROMA	Diploma	助理教授
	CONSERVATORIO Antonio Vivaldi di ALESSANDRIA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NICCOLO PICCINI DI BARI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Giovan Battista Martini di BOLOGNA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LUIGI CHERUBINI DI FIRENZE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S. PIETRO A MAJELLA DI NAPOLI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ARRIGO BOITO DI PARMA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F. Morlacchi di PERUGIA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GIOACCHINO ROSSINI DI PESARO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GIUSEPPE TARTINI DI TRIESTE	Diploma	講師
	CONSERVATORIO ALFREDO CASELLA DI L'AQUILA	Diploma	講師
舞蹈 (一所)	ACCADEMIA NAZIONALE DI DANZA di ROMA	Diploma	講師
視覺藝術 (八所)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CARRARA (專長雕塑領域)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FIRENZE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BRERA di MILANO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ROMA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ALBERTINA di TORINO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VENEZIA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di Napoli	Diploma	講師
	ACCADEMIA DI BELLE ARTI LEGALMENTE RICONOSCIUTA Acc. Ligustica di GENOVA	Diploma	講師
	設計 (一所)	Politecnico di MILANO	Diploma
戲劇 (一所)	ACCADEMIA NAZIONALE DI ARTE DRAMMATICA Silvio D'Amico di ROMA	Diploma	講師
<p>八、西班牙藝術文憑：</p> <p>(一) 持下列類科西班牙學校認可名冊（詳表列）之藝術文憑，得逕依本規定審定教師資格。</p> <p>(二) 西班牙藝術文憑如取得 Doctorado 文憑，經送審人提出著作或一件以上之創作或展演作品，由學校辦理實質外審通過後，得報本部逕審定助理教授資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p>			
領域	學校	文憑名稱	送審教師等級
建築 (五所)	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Uni. Politécnica de Madrid)	Doctorado	助理教授
	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Uni. Politécnica de Catalunya)	Doctorado	助理教授
	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del Vallès (Uni. Politécnica de Catalunya)	Doctorado	助理教授



	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A Coruna)	Doctorado	助理教授
	Escuela Técnica Superior de Arquitectura (Uni. Politécnica de Valencia)	Doctorado	助理教授
音樂 (三所)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de Cataluna ESMUC	Titulo Superior	講師
	Real Conservatorio Superior de Música de Madrid	Titulo Superior	講師
	Escuela Superior de Canto de Madrid	Titulo Superior	講師
舞蹈 (一所)	Real Conservatorio Profesional de Danza	Titulo Superior	講師
戲劇 (一所)	Real Escuela Superior de Arte Dramático de Madrid (RESAD)	Titulo Superior	講師
	<p>九、英國 Architectural Association School of Architecture 所授建築師協會文憑 (Architectural Association Diploma, 簡稱 AA Diploma), 以講師聘任者, 報本部審查時, 應以論文或作品送審。</p> <p>十、持其他歐洲藝術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 由本部學委會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就其所持之最後文憑及實際成就個案審議。</p>		
西班牙學位	<p>一、持西班牙 Licenciatura 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 於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者, 於報本部複審時, 得免再以學位論文辦理外審, 直接採認其具講師資格。</p> <p>二、持西班牙各校自頒之學位文憑 (TITULO PROPIO) 包括 ESPECIALISTA、EXPERTO、BACHILLR 等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 依個案以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審定。</p>		
菲律賓學位	<p>除國立菲律賓大學 (Univ. of the Philippines)、聖湯瑪士大學 (Univ. of Santo Tomas)、安德雷爾大學 (Ateneo de Manila Univ.) 及德拉沙大學 (Dela Salle Univ.) 四所大學其畢業文憑於駐外館處查證屬實後可逕予採認外, 其他學校於報本部複審時, 仍應以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審查方式辦理。</p>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99.3.3)

1.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4 日台(86)審字第 86087434 號訂定
2.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台審字第 91013634 號修訂
3.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台學審字第 0990023581C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 二、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繳交之表件：
 - (一)學位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
 2.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3. 學位論文及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4.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
 - (2) 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 (3) 個人出入境紀錄(如由學校統一作業，應附個人同意書，同意由學校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
 - (4)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亦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簡介、行事曆等)。
 5. 學位證書、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單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
 - (二) 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送審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五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繳交履歷表一式六份。
 2. 送審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藝術作品一式四份，並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
 3.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如以



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4.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5. 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其最高學歷未經審定時，仍應依前款學位送審規定繳交有關文件。
6. 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

相關表件填寫要領：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如附件一）：

1. 身分證字號：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
2.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經歷證件相符，如有不符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
3. 送審學校、科系所：應詳實選擇填載。
4. 送審類別：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
5. 聯絡資訊：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及電話以利查詢補件。
6. 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國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肄業起訖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
7. 論文名稱：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8. 經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等級起聘年月。
9.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應填本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者，應填載八十六年三月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
10.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著作名稱。如為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



師資格則免填。

11. 學術專長代碼：應詳實選擇填載。
 12. 任教科目：應填寫本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
 13. 送審代表著作：
 - (1) 代表著作填具一種，參考著作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所用語文如中文、英文、日文或德文等應確實填寫。
 - (2) 所屬學術領域：應詳實依送審代表著作所屬學術領域選擇填載，以供本部所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3) 字數、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出版時間等，應詳實填寫。
 - (4) 審查類科：應詳實選擇填載。
 - (5) 參考著作：應詳實逐項填載。
 - (6) 申請人在五年內或從取得上一等級教師資格起至現在，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 (二)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
1. 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同。
 2. 國內最高學歷：應填寫國內畢業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校名及系（所、科）名稱，並加填畢業之年次。
 3. 送審學歷頒授學校：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
 4. 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例如：Master of Science, Doctor of Philosophy, Diploma 等。
 5. 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載。
 6. 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應依實際註冊修業狀況填載。
 7. 各學期修業情形起迄年月與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紀錄：送審者應詳實填寫。
 8.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對於所得學位性質較特殊者應簡要說明。
- (三)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三）：
1. 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欄：如代表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填寫外文姓名，並與代表作上所載者同。



2.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親自簽章，如送審人係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繳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
3. 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
4. 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
5. 各欄不敷填用時，得另備紙張粘貼。
送審教師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如有故意登載不實、偽造、變造、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 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學經歷證件由學校先行辦理查核後，交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2. 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送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另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學校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外，亦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並應明定於校內相關送審作業規範中。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3. 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學校將相關資料，送本部複審。
4. 學校應妥善建檔保存送審教師資格者之履歷表、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

(二) 學位證書送審部分：

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位證書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所授予經許可之學位證書為限。
2.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應確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工作。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3. 國內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所獲碩、博士學位文憑，其修業期限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4. 送審之國外學歷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應以其學術實際成就或專門著作，審查認定其資格。
5. 國外學歷證件無中文姓名者，應核對與其國內學歷證件或護照姓名、出生日期是否相符。
6. 學校應查核申請人所填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所繳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後，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上簽章註記，並將相關資料建檔保存。

(三) 著作送審部分：

1. 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3. 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4. 送審之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
 - (2)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



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3) 代表著作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表；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重新送審。
 - (4)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5)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6) 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公開發行者（手抄、油印或影印本不予受理，抽印本除外）。
 - (7) 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5.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於送審之教師資格履歷表參考資料欄位。
 6. 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7. 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 (四) 一般事項部分：
1. 送審教師資格者，如屬以國外學歷資格送審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學經歷原始證件由各學校自行查驗後發還送審人，免報本部，學校並應以影本永久存檔備查。
 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各校新聘及升等教師，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本部審定其資格。
 3. 送審人之經歷證件，是否合於專門職業或職務，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由學校自行認定。



4. 兼任教師同時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本部送審。
5. 兼任教師送審當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以上方得送審教師資格。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亦得送審教師資格。如擔任各系科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者，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醫學院之臨床實習時數折算率則依附件四辦理。
6. 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則不在此限。
7.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8.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經由服務機關視實際服務情形認定與私立學校無直接監督關係而核准前往兼課者，得由該私立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9. 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在送審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
10. 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審教師資格。有關軍訓教官兼課，應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或核准後，得由該兼課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11. 辦理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時，對於已取得就讀學校所核發臨時學位證明書，證實其已獲得該學位，但因學校統一作業規定暫無法取得正式學位證書者，得視為同等學歷證書審定資格，並依該臨時學位證明書所載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認定時間。
12. 教師資格由低一等級升為較高等級者均屬升等。
13. 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由借調



學校爲之。

(五) 特別注意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現職講師、助教之升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教師分級調整之目的在於提升教師素質，對於現職人員只能保障程序，不能降低水準之要求。故該等人員如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經學校同意得逕送審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
2. 在形式要件上得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如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3. 以取得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應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應依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實查（包括外審）；非自審學校並需於報本部時將審查過程相關資料（包括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及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送本部備查，必要時本部將再送專家、學者複審。

四、冊報：

(一) 學校於完成審查後，應報送之相關資料如下：

1. 經本部全部或部分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附件五）、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附件六）、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附件七）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報本部審定教師資格，其餘資料留校存檔備查。
2. 非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
 - (1)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或體育成就送審教師資格者，應依學校外審作業規定完成審查，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本部複審，並應檢送下列文件：
 - ①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一式二份。
 - ② 教師資格履歷表一式五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六份（其中二份隨文檢送）。
 - ③ 著作目錄一覽表、代表作摘要（應以 A4 紙繕打）各一式二份。



- ④合著人證明一式五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六份（其中二份隨文檢送）。
 - ⑤其他相關資歷證明資料一份。
 - ⑥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隨著作檢附接受證明。
 - ⑦送審代表作、參考作（封面空白處應分別註記「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和送審教師級別）及其他相關資料（例如合著證明等）應裝袋，一份一袋，每位送審者三袋，以藝術作品送審者為四袋，並按等級列冊後彙報本部。另備份一袋留校存查，必要時，由本部通知學校人事業務單位再送。
- (2)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至多檢送三冊之限制，並應檢送抽印本。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如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材研製等）得列為參考資料，毋須送本部，並應載明於著作目錄一覽表，俾供評審。未依規定辦理送審者，本部將不予受理。
- (3) 送審資料經本部審定完畢後概不退還。
- (二)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繳交國外成績單影本、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個人入出境記錄及學歷查證等資料。
- (三)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條規定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另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任教未中斷證明、學校送外審查紀錄等相關審查資料。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98.9.16）

1.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台學審字第 88149742 號函發布全條文
2.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06779 號令修正第 9、12 點
3.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令修正
4.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台學審字第 0980153222C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 四、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本部併審查程序處理。
- 六、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 三親等內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七、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 八、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 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九、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後，送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該類科常務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經該類科常務委員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 十、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十一、非授權自審學校依本原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

本部依前項學校之認定及處置建議或本部依第五點第二項所為之相關審查意見，送學術審議委員會該類科常務委員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有疑義者，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並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 十二、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本部審議或備查後，應由本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議之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 十四、學校應參酌本處理原則，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95.6.23）

1.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教育部（85）參字第 850375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292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8615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 第 3 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 第 4 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 5 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 6 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者。
- 第 7 條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者。
 -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 8 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於事項，由教師評審
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
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各校定之。
- 第 9 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
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 第 10 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1 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
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
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
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 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如繼續任職
而未中斷，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逕依相當等級教師
原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升等。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96.7.24）

1.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8）台參字第 3576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 055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25928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20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66959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0870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科學校，包括專科學校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軍警學校附設之專科部。
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 第 3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教育部頒給之合格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審定其職務等級。
-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曾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之資格，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



- 事蹟。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九年以上，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甲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工作年限得酌減之：
- (一)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至多酌減二分之一。
- (二) 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至多酌減三分之一。
-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於職業訓練機構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與應聘科目相關之最高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之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 9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 各專科學校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至多不超過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數之五分之一。但其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前項所定五分之一，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軍警學校附設專科部之情形，應與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之人數合併計算。
- 第 10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



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後再行審查，通過者由服務學校核發聘書。

前項審查基準，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11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2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3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 第 14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高級中學法（99.6.9）

1.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第 2、2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98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增訂第 3-1、6-1~6-3、12-1、12-2、21-1、26-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6-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52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 條條文

- 第 1 條 高級中學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 第 3-1 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



- 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進入高級中學就學，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4 條 高級中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一百六十學分，成績及格，應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5 條 高級中學，應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設立，私人亦得設立之。高級中學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6 條 高級中學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高級中學：指研習基本學科為主之普通課程組織，以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綜合高級中學：指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為一體之課程組織，輔導學生根據能力、性向、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三、單類科高級中學：指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之課程組織，提供學習成就特別優異及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 四、實驗高級中學：指為從事教育實驗設立之學校。
- 普通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
-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普通高級中學，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



- 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附設國民小學部。
-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之條件、程序、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等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6-1 條 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6-2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6-3 條 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前項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7 條 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各級政府或私人得設立完全中學，提供學生統整學習；其學區劃分原則、修業年限、應修課程或學分、設備標準及畢業條件，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8 條 第六條各類高級中學及前條完全中學之設立及核准程序，依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
- 第六條各類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或綱要及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者，附設部分之課程及設備標準，並分別適用職業學校或國民中小學之規定。
- 第 9 條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
- 第 10 條 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高級中學為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種教育實驗；其教育實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高級中學校長，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合格人員中，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就合格人選中，遴選聘任之。
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其遴選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高級中學，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高級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其任期及考評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2-1條 現職高級中學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現職公立高級中學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 第12-2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校長之辦學績效及年度成績予以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結果之通知、考核結果之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項。
- 第 14 條 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小學部或職業類科者，得置部主任或科主



- 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第 15 條 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輔導工作委員會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
- 第 16 條 高級中學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就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單位，分組辦事。
- 第 18 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19 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會計主任一人，得置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 20 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國立者，其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高級中學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直轄市立、縣（市）立，其組織規程準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者，其組織規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前項秘書、主任、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
- 第 21 條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公立高級中學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公立高級中學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21-1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 第 24 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輔導會議，分別研討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等有關事項。
- 第 25 條 高級中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設各種委員會。
- 第26-1條 高級中學應設學生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任務、委員人數、任期、經費來源、用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26-2條 公立高級中學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私立高級中學，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 第 28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省立高級中學，其變更或停辦，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29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學教育校班，準用本法之規定，並兼受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其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93.1.29）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9727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1015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招生入學，應由各校單獨或聯合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之；其招生計畫及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高級中學修業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年。
-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所稱同等學力，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第 5 條 高級中學學生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退學或轉學。
前項休學得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未成年學生休學、退學或轉學之申請，應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為之。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申請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學校應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第 6 條 高級中學應造具應屆畢業生名冊，報送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7 條 高級中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提出計畫或理由，依本法第五



- 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
- 第 8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七條所定各類型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校名得冠綜合二字，單類科高級中學應冠類科別。
-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附屬高級中學；並就其學校類型，依前項規定冠以綜合二字或類科別。
- 公立學校校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校名，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 高級中學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之校名，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 第 9 條 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下列各項資料，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一、本學期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 二、本學年教職員名冊。
- 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前項資料異動部分之異動表，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高級中學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高級中學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 第 12 條 高級中學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 高級中學除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採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課程標準或綱要，自編補充教材。
- 第 13 條 高級中學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育與輔導責任，並須以身作則，指導學生課內課外之活動。
- 第 14 條 高級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辦理本班學生之訓育及輔導事項。
- 第 15 條 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時數，



- 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置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編制員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高級中學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第 18 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設之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會議，由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前項會議，由該管處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召集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第 19 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授課時數。
- 第 2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法（99.6.9）

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十七條
2.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七日總統（65）台統（一）義字第 144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統（一）義字第 0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85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54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8、10、11、14、15 條條文；增訂第 4-1、8-1、10-1~10-6、15-1、15-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50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1 條條文

- 第 1 條 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
- 第 2 條 職業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並按其類別稱某職業學校，必要時得併設二類；二類併設時，商業類及家事類、海事及水產類、醫事及護理類、藝術及戲劇類得視為一類。
前項每類各設若干科，科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但申請設立尚未訂定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新科，應先層轉教育部核准後設立。
職業學校依前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設實用技能學程，其課程得分年段修習。
- 第 3 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 4 條 職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性質特殊之類科，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職業學校應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學生學業成績優異者，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至一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學生成績考查項目、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4-1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職業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招生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職業學校得設夜間部，以招收在職人員為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職業學校由直轄市設立。但應地方實際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

教育部審察實際情形，得設立國立職業學校。

第 7 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直轄市設立者，應由直轄市政府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私人設立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以實用為主，並應加強通識、實習及實驗；其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為建立職業學校基礎，國民中學之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應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職業學校教科用書，由教育部或其委任之機關審定；其申請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費額、審查範圍、審查程序、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前項教科用書，必要時，得由教育部編定之。
- 第 8-1 條 職業學校為應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項教育實驗；其各項實驗範圍、申請方式與程序、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9 條 職業學校應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0 條 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校外專職。
- 職業學校校長，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聘任。
- 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之組成、遴選標準、方式、程序、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職業學校，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連任以一次為限，第一任任期末屆滿，或連任任期末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公立職業學校校長任期及考評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10-1條 現職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行回任學校教師或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介至其他公立學校任教。
- 前項現職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 第10-2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10-3條 職業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實習、總務、圖書、資訊、人事、會計等事務，並為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研究發展、招生事務、技術交流、籌募經費等事項，得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各單位之職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職業學校得置秘書一人，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各科置科主任一人，均由專任教師兼任。依前項規定所設一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
- 第10-4條 職業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辦理學生輔導事項。
- 第10-5條 職業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各科主任、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之。職業學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等會議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 第10-6條 職業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單位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擔任之。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職業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職業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公立職業學校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職業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職業學校得置技術及專業教師，遴聘富有實際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



- 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12 條 職業學校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之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3 條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任用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4 條 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學分。學生依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成績及格，由各校發給畢業證書；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分段修業證明書。職業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休（退）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職業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公立職業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5-1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職業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15-2條 職業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場所投保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16 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教育法（100.1.26）

1.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 252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11、16、20 條條文；並增訂 8-1、8-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3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9、13、18、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9-1~9-4、20-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56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2 條條文；增訂第 8-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50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 第 1 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 第 2 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 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 第 4 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第 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5-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6 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7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 第 7-1 條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 第 8-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8-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 第 8-3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9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



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第9-1條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9-2條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二、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三、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



- 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 第 9-3 條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 第 9-4 條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 第 10 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
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



- 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1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 第 1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3 條 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



-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 14 條 (刪除)
-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 第 16 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 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 第 17 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 第 1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9 條 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由校（園）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及職員，由校（園）長遴用，報請主管校、院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20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 第20-1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 第 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93.7.26）

1.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七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 230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
2.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78）台參字第 62425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293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406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904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647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97531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
- 二、以分別設置為原則。
- 三、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為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
- 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效，選擇採取下列措施：
 - (一) 設置分校或分班。
 - (二) 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
 - (三) 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 (四) 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

第 3 條 實施國民教育之學校名稱如下：

- 一、縣（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縣（市）及鄉（鎮、市、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縣（市）立之名稱。
- 二、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直轄市及行政區之名稱；國民中



- 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直轄市立之名稱。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師資培育大學之名稱。
- 四、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依設置地區，冠以直轄市或縣（市）之名稱。
-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國民補習教育，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劃分學區時，相鄰直轄市、縣（市）地區之學區劃分，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狀況協商定之。
-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訂定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時，應邀請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 第 7 條 國民中學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設置獎、助學金，其經費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學校得自行籌措。
- 第 8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
二、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二）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
（三）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三、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其入學。
- 第 9 條 本法有關戶政機關之造冊，得以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之方式代之。
- 第 10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選用教科圖



- 書，如無適當教科圖書可供選用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材。前項教材由學校編輯者，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組織之遴選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繼續遴聘。現職校長依本法第九條之三規定評鑑績效優良者，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
- 第 12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校務重大事項，其內容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 第 13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訓導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之訓導及輔導責任。
- 第 14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各處（室）之下得設組。
二、每班置導師一人。
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規模較小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
四、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設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訓導處：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 五、人事單位：人事管理事項。
- 六、主計單位：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訓導處業務。
- 第 15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協助辦理社會教育時，應依社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經徵得其董事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得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劃分學區之規定，分發學生入學，學生並免納學費；其人事費及辦公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標準編列預算發給之，建築設備費，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補助之。
- 第 17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本國民教育精神施教，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導監督。
-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99.9.16)

1.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教育部(60)台參字第 169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2.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0)台參字第 24608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 043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九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 322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 354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 0410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 41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9320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1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18877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辦法)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0811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9511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5588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二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校長成績考核類別及方式如下：
一、年終成績考核：以等第評定之。
二、另予成績考核：以等第評定之。
三、平時考核：以獎懲功過、嘉獎、申誡方式為之。
- 第 3 條 校長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經遴選至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 二、專任教師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

校長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校長，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轉任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其他公職者，如其轉任前之年資，未經所轉任機關併計辦理考績、考成或考核者，得由轉任前之學校予以查明後，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 4 條 校長年終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薪級。

另予成績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第 5 條 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定其分數，並依前條規定，定其等次：

- 一、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之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 二、領導教職員改進教學之能力占百分之二十五。
- 三、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占百分之二十。
- 四、言行操守及對人處事之態度占百分之二十。
- 五、其他個案應列入考慮之項目占百分之十。

第 6 條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 二、曾受懲戒處分。
-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



- 四、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
 - 五、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但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三月一日以後始辦理布達交接，致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個月，不在此限。
 - 六、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
 - 七、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 八、拒絕接受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 九、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
-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 一、曾受記大過處分或功過相抵後累積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
 - 二、有奢侈放蕩、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為，經查屬實。
 - 三、曾受科刑判決確定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
 -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五、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
- 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第五款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第 7 條 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 (一)從事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表現，為國爭光。
 - (二)研訂重要計畫或實驗方案，實施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
 - (三)執行重要政策或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四)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五)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六)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三)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四)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五)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
 - (六)不當推銷書刊、文具或其他物品。
 - (七)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
 - (八)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九)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四)領導教職員工通力合作，校務有長足進步。
 - (五)經費運用得當，能以有限財力，獲得最大效益。
 - (六)鼓勵捐資興學，成績優良。
 - (七)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辦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四)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五)怠為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或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實，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 (六)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恪遵政府政策，切實執行法規，成績優良。



- (二)辦理重要計畫，成績優良。
 - (三)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四)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五)辦理學生健康、體能相關活動，成績優良。
 - (六)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
 - (三)辦理重要計畫，成效欠佳。
 - (四)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 (五)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
 - (六)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七)其他依法規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八)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第 8 條 校長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 第 9 條 校長之考核程序如下：
- 一、國立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考核定之。
 - 二、國立大學校院附屬（設）之學校，其校長為專任者，由各該大學校院校長考核，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三、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考核定之。
 - 四、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考核定之。
- 第 10 條 辦理所屬校長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



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本機關長官交議考核事項。

- 第 11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有關人員中遴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者，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前項本機關有關人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第 12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第 13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 第 14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丙等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校長，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成績考核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第 15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機關首長覆核，首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機關首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



- 校長成績考核分數及獎懲，核定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機關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通知原辦理機關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 第 16 條 校長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考核機關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校長，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第 17 條 校長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
非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另予成績考核獎金，以最後在職月之薪給總額為準。
- 第 18 條 校長於收受成績考核結果通知後有不服者，得提出申訴；其申訴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
- 第 19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或各單位主管辦理考核，有徇私舞弊情事者，依法予以懲處。
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誤，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 第 20 條 校長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99.9.6)

1.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60)台參字第 16486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六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 33166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九日教育部(79)台參字第 32210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 354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 0410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2)台參字第 418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教育部(86)台人(二)字第 86043703 號函修正發布本辦法中有關教師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另予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核等應予解聘與免職之規定，因與教師法抵觸，應不再適用；又考核辦法中與上述條文相關之處理解程序及救濟程序等規定，亦同時不再適用
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707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9.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194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 91199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28615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12.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3231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1517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5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11687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5、16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079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4830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二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 4 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對校務之配合尙能符合要求。

(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尙非重大。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 5 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尙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第 6 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 7 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 8 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 9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 第 10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第 11 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
- 第 12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一)工作成績。
 - (二)勤惰資料。
 - (三)品德生活紀錄。
 - (四)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 第 13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 第 14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 第 15 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



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考核；其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16 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 17 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係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第 18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



- 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 第 19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 第 20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誠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成績考核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第 21 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 第 22 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93.12.22）

1.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教育部(62)台參字第 234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1037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四~附表六
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475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附表四~附表六
4.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 09301714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並增訂第 8-1 條條文

- 第 1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薪級之核敘，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教職員薪額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分別依所附教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附表（二）、（三）、（四）、（五）、（六）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 第 3 條 教職員敘薪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學校為教育部，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前項教職員之敘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學校辦理之。
- 第 4 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歷證件（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登記檢定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手續。
- 第 5 條 學校收到新任教職員送繳敘薪表證，應即依照規定標準擬定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附格式一），一併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其薪級，並填發敘薪通知書（附格式二）。
- 第 6 條 新任教職員有正當事由不能依限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檢附履歷表申請展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逾期應予停止任用，並照其擬任職務最低薪級核銷其墊支薪。
- 第 7 條 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列冊報請核備（附格式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
- 第 8 條 教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 二、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
 - 三、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 四、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
 - 五、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
 - 六、因本辦法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
- 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 第 8-1 條 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 第 9 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下列規定：
- 一、起薪：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三、保留薪階：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教育部 93.12.22 日台參字第 0930171496D 號函修正

- 一、服務年資之計算，以任職學校校長暨教職員或與其性質有關公職為限。
- 二、畢業或服務之學校，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
- 三、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其呈經主管教育機關業已採認學經歷證明保結所核計之薪級仍續予承認）。
- 四、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 五、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專科學校夜間部進修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六、表列各級學校，凡未特別註明畢業年限者，大學係指修業四年，專科係指修業二年畢業而言，如法定修業年限超過上述規定，每增一年提敘一級。
- 七、大學及專科夜間部各科畢業者，比照日間部同科系法定修業年限計算。
- 八、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教育學科學分或專門科目學分達到規定標準者，得提敘一級，二者兼修者，仍予提敘一級為限。
- 九、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有正式證明者，得按其專科以上肄業年限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現時正在肄業者，不得採計。
- 十、經繼續進修所取得較高學歷而其起支薪級低於原敘薪標準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本職最高薪級為限。（本點於 93.12.22 修正後，合併於第五點，爰予刪除）
- 十一、應征退伍依限復職者，除其退伍當年在營年資併同在職年資參加該學年度之考成外，其餘在營年資，視同在職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十二、代用教員薪級，高級中等學校按本表廿八級支給，國民中學按卅級支給，國民小學按卅三級支給。
- 十三、最高學歷與次高學歷之中間有服務經歷者，上述兩項學歷證件併送審核。
- 十四、持有銓敘機關核定證定者，任職員時准予採認。
- 十五、銓敘機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學歷，任職員時，准予比照採認。



附表(一)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700	
2	680	
3	650	
4	625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79.05.12 修正，詳如下)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23	22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台灣省政府公報 79 年夏字第 55 期:教育部 79.05.12 台(79)人字第 21697 號函修正規定,自七十四年五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學校職員因改以考試用人,故經規定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未修正前,暫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高考及格(或乙等特考)依委任一級 230 元起敘。茲為使教職員核薪標準一致,凡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教師敘薪(改敘)時,得自 230 元起薪,惟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依教育部 78.12.22 台(78)人字第 63469 號函釋,大學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合格者,其實習期間之薪級同意核支 180 元,但職前如有可採計提敘之年資,宜俟實習期滿辦妥教師登記後再行依規定提敘。)
28	170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註:依教育部 75.11.14 台(75)人字第 51836 號函示,本類人員如已修滿規定之教育學分,得自 170 元起敘。) 4.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30	150	1.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註：依教育部 75. 11.14 台(75)人字第 51836 號函示，本類人員如已修滿規定之教育學分，得自 160 元起敘。) 2. 普通考試或丙種特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 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暨中央警官學校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1	140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2. 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 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 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1.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 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 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 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附表(二)公立中等學校教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資 格 別				備註
	770	770				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薪級
	740					
	710					
1	680	國內大學研究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者	650	625	575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者	500	475	39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本學系畢業者經中等學校 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50	390	370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系畢業而修習教育學科學分達到規定標準者 師範大學及學系或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 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大學專修科畢業者	190	170	16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四)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資 格 別				備 註
	770					三、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二、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薪級。 一、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五)公立中等學校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資 格 別						備 註												
	770							三、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二、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薪級。 一、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525																		
8	500																			
9	475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專任事務主任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390																		
21	245																			
22	230	275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醫師(校醫)、船長、輪機長、漁撈長		實習指導員、大管輪、大副		組長			技士、漁撈佐、電訊員		幹事		護士		管理員		導工技術助理、領班		書記	
28	170	350		350		350			350		230		310		230		230		180	
29	160																			
30	150	190		190		190			190		190		160		230		160		18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六)公立國民小學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資 格 別			備 註	
	770				一、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二、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方格係屬年功薪級。 三、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410	410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幹 事	護 士 (保 健 員)	事 務 員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30				
28	170					
29	160	190				
30	150					230
31	140					
32	130					160
33	120					
34	110			140		
35	100					
36	9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8.2.4)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279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486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3.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317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 條條文；並增訂發布第 10-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0482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



-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 第 4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第 5 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
- 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 第 6 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 7 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 二、 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 第 8 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 9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第 10 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10-1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

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 11 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92.5.30)

訂定日期：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 壹、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更為周妥，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貳、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第七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及第八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者，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下列流程及附表一至三辦理。

一、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一) 察覺期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查證結果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經查證屬實者即進入評議期。如學校怠於處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後應責成學校限期處理。

(二) 評議期

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應確實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充規定之程序、組成等相關規定成立、召開及運作，以確保教評會決議之法律效力；議事時除法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依照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進行。
2. 學校教評會審議時，除應檢具相關資料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另並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進行決議時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以確保教評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始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3. 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齊教評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及具體事實



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一) 察覺期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發現或接獲投訴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得分別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查證。查證結果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經查發現確有該情事者即進入輔導期。如學校怠於處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後應責成學校限期處理。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附表四所列情事，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

(二) 輔導期

教師具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如經學校書面通知後仍未有效檢討改進，學校認為有輔導之必要者，依下列原則輔導之：

1. 學校應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含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學校教評會、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代表。
2. 學校應安排一至二位資深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必要時得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
3. 處理小組應不定期派員了解不適任教師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紀錄。
4. 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三) 評議期

1. 前述輔導期程屆滿時，輔導結果並無改進成效者，即提教評會審議，其處理程序同貳～一～(二)之規定。學校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附教師經輔導後仍無改進成效之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相



關資料及具體事實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2. 前述輔導期屆滿時，符合教師法第十五條後段規定「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三、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一) 察覺期

1. 教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進入評議期提教評會審議其資遣案。
2. 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主動察覺或經舉報疑似罹患精神病者，學校應勸導其於一個月內接受合格醫師之鑑定，如於一個月內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進入評議期提教評會審議其資遣案。
3. 如教師未患精神病或拒絕接受鑑定或拒絕提出診斷證明，視其教學或行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依前開各情事規定之處理程序分別進入評議期或輔導期，其輔導程序同貳～二～(二)之規定。
4. 教師如對學生有安全顧慮時，學校應立即暫停該教師之教學。

(二) 評議期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教師，學校教評會之評議程序同貳～一～(二)之規定，其決議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學校自作成資遣案決議後，應於十日內，檢具經合格醫師開立之患有精神病診斷證明書及學校教評會會議相關紀錄，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報送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件，應即進行處理，必要時得組成審議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審議。審議小組建議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得聘任下列



人員擔任委員，審議小組審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或相關人員列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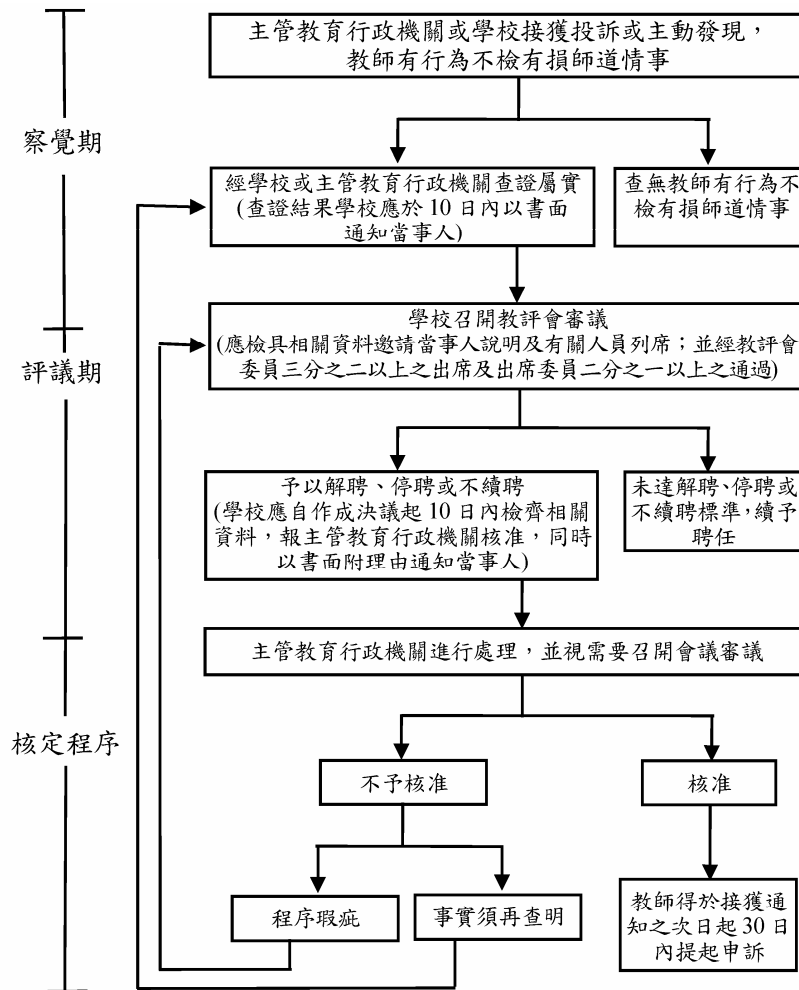
- 一、地方教師會代表。
- 二、校長協會代表。
- 三、家長團體代表。
- 四、教育學者。
- 五、法學專家。
- 六、行政人員代表。
- 七、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

肆、其他配合措施：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設立諮詢專線，協助學校於行政程序處理上減少瑕疵；並蒐集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相關案例及答客問彙編成冊或建置專門網站刊載相關案例，以供各校處理之參考。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建立列管機制追蹤處理結果，要求學校應限期處理，並列入校務評鑑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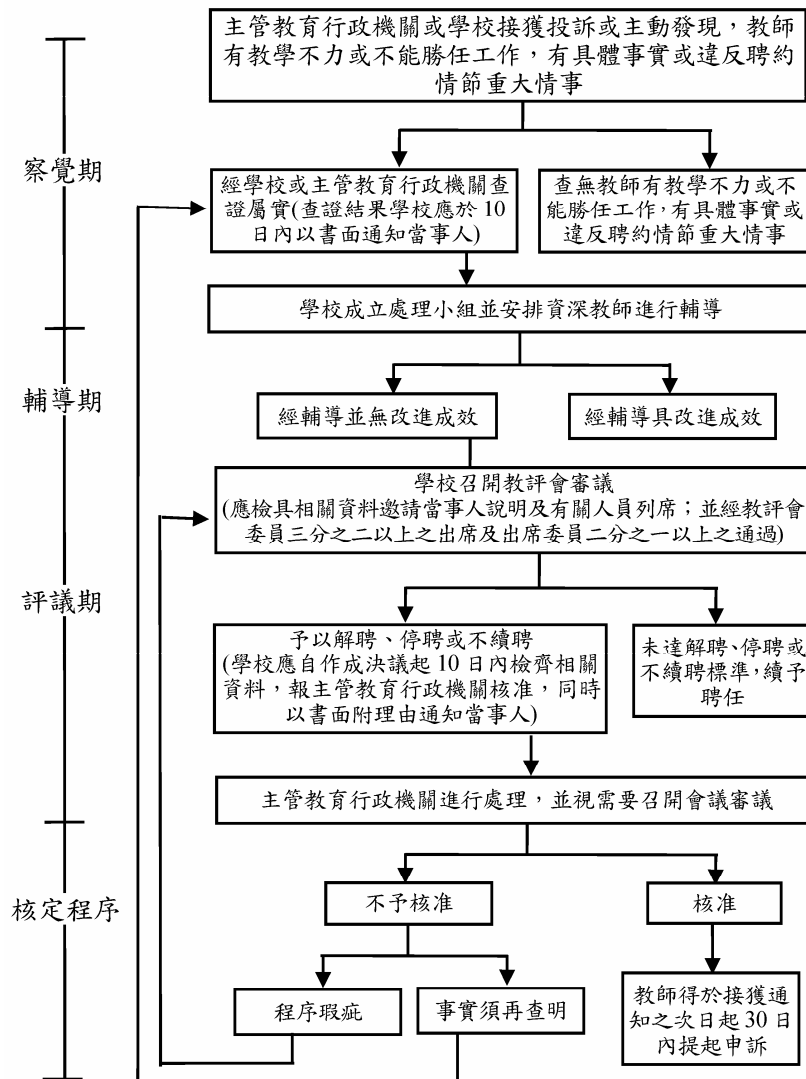


附表一：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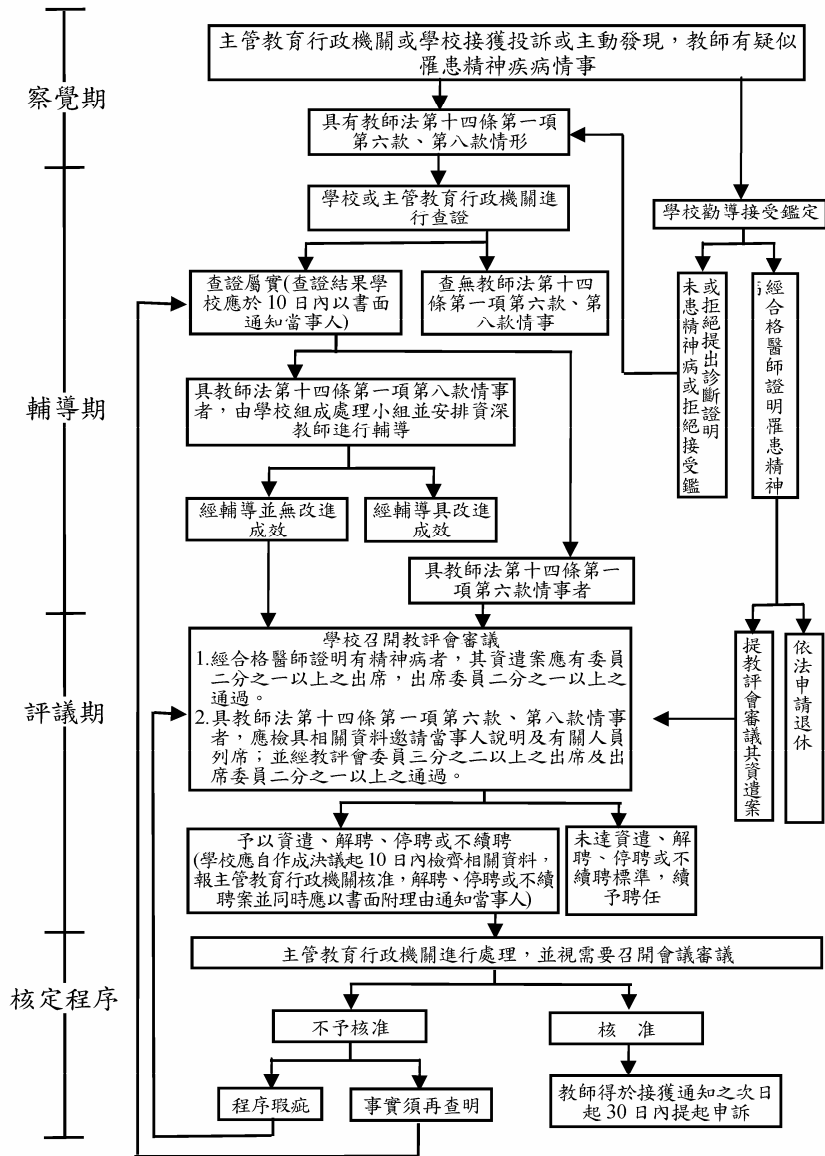


附表二：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處理流程





附表三：疑似罹患精神病教師處理流程





附表四：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認定參考基準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 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 六、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 七、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 八、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 九、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利益者。
- 十一、重病或體力並不適宜教學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99.7.13)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379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1214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057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584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 910876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7223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9、1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0062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1120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3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0325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3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並自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1096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 一、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 3-1 條 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四、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9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刪除之第四條與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及刪除之第六條，自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施行。

肆、其他



行政程序法（94.12.28）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法 例

-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 第 3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 轄

第 11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 12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



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 13 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 14 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15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6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 17 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



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 18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 19 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爲，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 第 21 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 第 22 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爲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行政程序行爲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爲行政程序行爲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 無行政程序行爲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行政程序行爲。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者，視爲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
- 第 23 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爲當事人。
- 第 24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爲之。
-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爲。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爲之。
-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行政程序行爲時，提出委任書。
-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 第 25 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 第 26 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 第 27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 第 28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第 29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第 30 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 第 31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 34 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 36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 37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 第 38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 第 39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第 40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第 41 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 第 42 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 第 44 條 (刪除)
- 第 45 條 (刪除)
- 第 46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 47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 48 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50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

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 51 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 52 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 53 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 5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 55 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 56 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



- 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 第 57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 第 58 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二、釐清爭點。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 第 59 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 第 60 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 第 61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第 62 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一〇、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一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63 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 64 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 65 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 66 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 達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 第 68 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 第 69 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 第 70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 第 72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 第 73 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僱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第 74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 第 75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 第 76 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 第 77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 第 78 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 第 79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第 82 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 第 83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 第 85 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 第 86 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



號發送，以爲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 第 87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 第 88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 第 89 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
- 第 90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 第 91 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 第 92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爲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爲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 第 93 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爲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爲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爲附款內容者爲限，始得爲之。
-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 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95 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爲之。
-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爲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



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 96 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 97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 98 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 99 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 10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101 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



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 104 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 105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 106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07 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 108 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 109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



先行政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 11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 111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 113 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 114 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 115 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 116 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七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第 120 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21 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 122 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 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 第 124 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 第 125 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第 126 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 127 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第 128 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 129 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 130 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 131 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 第 132 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 第 133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 第 134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 第 135 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 第 136 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 第 137 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140 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



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 141 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 142 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 145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6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7 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8 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 149 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 150 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 151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 152 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



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
附具相關資料。

第 153 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 154 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
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
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
泛周知。

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 156 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
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
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 157 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
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58 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 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 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 第 159 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第 160 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 第 162 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 第 16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 第 164 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 第 165 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 第 166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 第 167 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 情

- 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第 169 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第 170 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 第 171 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 第 172 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 第 173 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 則

第 174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74-1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 175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訴願法（89.6.14）

1.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3.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
4.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 3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1 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88）台規字第 29626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條文，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9 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41 條條文；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 1 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第 2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二節 管轄

第 4 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



- 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 第 5 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 第 6 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7 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8 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10 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



- 訴願。
- 第 11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12 條 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 第 13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 第 14 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 第 15 條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
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 第 16 條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17 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節 訴願人

- 第 18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 第 19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 第 20 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 第 21 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 第 22 條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 第 23 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 第 24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第 25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 第 26 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 第 27 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 第 28 條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 第 29 條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 第 30 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 第 31 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 第 32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 第 33 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一、律師。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 第 34 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 第 35 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第 36 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 第 37 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 第 38 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 第 39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 第 40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 第 41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 第 42 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五節 送達

- 第 43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 第 44 條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45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46 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 第 47 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節 訴願卷宗

- 第 48 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 第 49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 第 50 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 第 51 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 第 52 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 第 53 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54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 第 55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 第 56 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



- 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 四、訴願請求事項。
 -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九、年、月、日。
-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 第 57 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 第 58 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 第 59 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60 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 第 61 條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



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 第 62 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二節 訴願審議

- 第 63 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64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 第 65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 第 66 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 第 67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 第 68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



- 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 第 69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 第 70 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 第 71 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 第 72 條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 第 73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 第 74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 第 75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



時、處所。

第 76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 77 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 78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79 條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 80 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 第 81 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第 82 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 第 83 條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 第 84 條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 第 85 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



- 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 86 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 第 87 條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 第 88 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 第 89 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 第 90 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 91 條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



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
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92 條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
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
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
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
內提起。

第 93 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
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
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
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 94 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
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
行之裁定。

第 95 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
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
人，亦有拘束力。

第 96 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
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 97 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
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
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
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決定者。
 - 七、爲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爲虛偽陳述者。
 - 九、爲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一〇、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五章 附則

- 第 98 條 依本法規定所爲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爲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 第 9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尙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 本法修正施行前，尙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 第 100 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0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訴訟法（99.1.13）

1.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9 條
3.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0 條
4.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
6.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 3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08 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司法院（88）院台廳行一字第 17712 號令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21 號令修正公布 49、98~100、103、104、107、27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2-4、98-1~98-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0960016042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6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2、12-4、15、16、18~20、24、37、39、43、57、59、62、64、67、70、73、75、77、81、83、96、97、100、104~106、108、111、112、121、128、129、131、132、141、145、146、149、151、154、163、166、176、189、196、200、204、209、229、230、243、244、253、259、272、273、277、28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5、15-1、15-2、274-1、30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 第 1 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 第 2 條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 3 條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 第 4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第 5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



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 第 6 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 第 7 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 第 8 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除別有規定外，給付訴訟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 9 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 第 10 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 11 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 第 12 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 第12-1條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 第 12-2 條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 第12-3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 第12-4條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



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 第12-5條 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本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二章 行政法院

第一節 管轄

- 第 13 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第 14 條 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地。
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第 15 條 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除前項情形外，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第15-1條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第15-2條 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
-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
-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為之。

第 17 條 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 1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第 19 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
-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 20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21 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行政法院之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三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 22 條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第 23 條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第 24 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 第 25 條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 第 26 條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 第 27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 第 28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 第 29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行政法院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 第 30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法院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
- 第 31 條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 第 32 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指定及其更換、增減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 第 33 條 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但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各人非必須合一確定，經原選定人之同意，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者，不在此限。



- 第 34 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 第 35 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社團法人或第二項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 第 36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三節 共同訴訟**
- 第 37 條 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 第 38 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 第 39 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 第 40 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行政法院指定期日者，應通知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四節 訴訟參加

- 第 41 條 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 第 42 條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訴願人已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
- 第 43 條 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 第 44 條 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 第 45 條 命參加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46 條 第四十一條之參加訴訟，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 第 47 條 判決對於經行政法院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為參加者，亦有效力。
- 第 4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 49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 第 50 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 第 51 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 第 52 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仍得單獨代理之。
- 第 53 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機關經裁撤、改組者，亦同。
- 第 54 條 訴訟委任之終止，應以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第 55 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爲。

第 5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 57 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第 58 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 59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



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 60 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行政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前項筆錄準用第五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節 送達

- 第 61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 第 62 條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63 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高等行政法院為送達之囑託；必要時亦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 第 64 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 第 65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66 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 第 67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 第 68 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 第 69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 第 70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機構以掛號發送。
- 第 71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 第 72 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如同居人、受僱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73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二個月。
- 第 74 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 75 條 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或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 第 76 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為送達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 第 77 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
- 第 78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 第 79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 第 80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 第 81 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
- 第 82 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條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第 83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 第 84 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 第 85 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 第 86 條 期日應為之行爲於行政法院內為之。但在行政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 第 87 條 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
- 第 88 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 第 89 條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爲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 第 90 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行政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 第 91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
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 第 92 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為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爲之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應為之訴訟行爲。



第 93 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政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

但原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行政法院者，應由上級行政法院合併裁判。

因回復原狀而變原裁判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 94 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其所爲之行爲，得定期日及期間。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卷宗

第 95 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編爲卷宗。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 96 條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爲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四條之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97 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第五節 訴訟費用

第 98 條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爲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98-1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98-2條 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 第98-3條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第98-4條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第98-5條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回復原狀。
 -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重新審理。
 -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 第98-6條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 第 99 條 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 依第四十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 第 100 條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末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101 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 102 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 103 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第 104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編 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訴訟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 105 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起訴之聲明。
-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第 106 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 107 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撤銷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 108 條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

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原處分機關、被告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第 109 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



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10 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和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情形通知第三人。

訴願決定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

第 111 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第 112 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



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第 113 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他造於收受撤回書狀或筆錄之送達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他造於期日到場，自訴之撤回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亦同。

第 114 條 訴之撤回違反公益者，不得為之。

行政法院認訴之撤回違反公益，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並依第一百九十三條裁定，或於終局判決中說明之。

第 115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節 停止執行

第 116 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

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第 117 條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第 118 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 119 條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 120 條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 121 條 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之。

第 122 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 123 條 行政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 124 條 審判長開始、指揮及終結言詞辯論，並宣示行政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服從言詞辯論之指揮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 125 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時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 126 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法官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之。
行政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 127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

第 128 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訴訟事件。
-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 129 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
- 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 三、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 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 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 六、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 七、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 八、裁判之宣示。

第 130 條 筆錄或筆錄內所引用附卷或作為附件之文書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以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131 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九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 132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四節 證據

第 133 條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第 134 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 135 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 136 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 137 條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 第 138 條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 第 139 條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或囑託他行政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 第 140 條 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行政法院。
- 第 141 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 第 142 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 第 143 條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 144 條 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145 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 第 146 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 第 147 條 依前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
- 第 148 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 149 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150 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 第 151 條 以下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
 -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
 -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 第 152 條 證人就與自己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具結。
- 第 153 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 第 154 條 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之事項，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 前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



- 關於發問之限制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 第 155 條 行政法院應發給證人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證人亦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之。
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關於日費及旅費之裁定，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 第 156 條 鑑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人證之規定。
- 第 157 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 第 158 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 第 159 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本法關於拒絕證言之規定，如行政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 第 160 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關於前二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 161 條 行政法院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一百六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 第 162 條 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 第 163 條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五、商業帳簿。
- 第 164 條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



-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 第 165 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 第 166 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 第 167 條 行政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168 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 第 169 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 170 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171 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以供核對。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 第 172 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行政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 第 173 條 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 第 174 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 第 175 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為之。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 第 17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 第 177 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第 178 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第 179 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依第二十九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第 180 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 181 條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 182 條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行政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 183 條 除撤銷訴訟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行政法院認為維護公益之必要者，應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第 184 條 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第 185 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撤銷訴訟或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

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行政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第 18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節 裁判

第 187 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 第 188 條 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 第 189 條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 第 190 條 行政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序者，行政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 第 191 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準用之。
- 第 192 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行政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 第 193 條 行政訴訟進行中所生程序上之爭執，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先為裁定。
- 第 194 條 撤銷訴訟及其他有關維護公益之訴訟，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 第 195 條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 第 196 條 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



- 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 第 197 條 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
- 第 198 條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 第 199 條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高等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 第 200 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令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令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 第 201 條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 第 202 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為限，行政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 第 203 條 公法上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行政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為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為當事人之行政機關，因防止或免除公益上顯然重大之損害，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前二項規定，於因公法上其他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準用之。

第 204 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十日。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205 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判決經宣示後，其主文仍應於當日在行政法院牌示處公告之。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 206 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

第 207 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 208 條 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09 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五、主文。
- 六、事實。
- 七、理由。
-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 210 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 211 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不因告知錯誤而受影響。

第 212 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 213 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第 214 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第 215 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 216 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第 217 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十條之規



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 21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七節 和解

第 219 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並不違反公益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 220 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第 221 條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第 222 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 223 條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 224 條 請求繼續審判，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和解成立時起算。但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和解成立後經過三年者，不得請求繼續審判。但當事人主張代理權有欠缺者，不在此限。

第 225 條 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 226 條 因請求繼續審判而變更和解內容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 227 條 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 228 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 229 條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 230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 231 條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 232 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第 233 條 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行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 234 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第 235 條 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須經最高行政法院之許可。



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

第 236 條 簡易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 237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 238 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 239 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 240 條 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 241 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 242 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 243 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 244 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對簡易訴訟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理由中具體表明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原則性法律見解。

第 245 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 246 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簡易訴訟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未於上訴理由中具體表明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原則性法律見解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247 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 248 條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最高行政法院以認為有必要時為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 249 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 250 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 第 251 條 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 第 252 條 最高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 第 253 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 第 254 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 第 255 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 第 256 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 第 257 條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 第 258 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第 259 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
-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第 260 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 261 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 262 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 263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 264 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65 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 266 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 267 條 抗告，由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 第 268 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 第 269 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高等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高等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 第 270 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 第 271 條 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
- 第 272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 第 27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抵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 第 274 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 第274-1條 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 第 275 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 第 276 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 第 277 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 第 278 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 第 279 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 第 280 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第 281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 第 282 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對第三人因信賴確定終局判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但顯於公益有重大妨害者，不在此限。
- 第 283 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重新審理

- 第 284 條 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
- 第 285 條 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管轄之規定。
- 第 286 條 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 第 287 條 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第 288 條 行政法院認為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為重新審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第 289 條 聲請人於前二條裁定確定前得撤回其聲請。
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聲請之撤回，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 第 290 條 開始重新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應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為審判。
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加訴訟。
- 第 291 條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
- 第 292 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重新審理準用之。

第七編 保全程序

- 第 293 條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 第 294 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管轄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高等行政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 第 295 條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 第 296 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前項賠償，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 第 297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



及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第 298 條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 299 條 關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不得為前條之假處分。

第 300 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之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 301 條 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

第 302 條 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第 303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編假處分程序準用之。

第八編 強制執行

第 304 條 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 305 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第 306 條 高等行政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 307 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第307-1條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第九編 附則

第 30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伍、釋例



試用、實習、兼任、代理及代課等五類教師是否得提起教師申訴

87.3.18 台 87 申字第 87024560 號

檢送本部八十七年三月十日「再研商教師申訴案受理對象會議決議」：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依本部八十六年六月四日教育部台(八六)參字第八六〇三七九〇五號令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二)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申訴事由及程序，比照辦理。

二、試用教師部分：試用教師雖非教師法施行細則所稱專任教師，惟其實際在學校擔任教學工作，參照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得提起申訴之精神，其申訴事由及程序得準用教師法請求救濟。並比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日（八十六年六月四日）起施行。

三、實習教師部分：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以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師範生，其於實習時係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而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出檢合格者，二者雖尚未依法取得教師資格，惟其於教育實習期間，參照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得提起申訴之精神，其申訴事由及程序得準用教師法請求救濟，並比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日（八十六年六月四日）起施行。

四、本案決議接受試用教師等五類教師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為求法制化，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建議適時研修相關法律規定部分，留供參考。



教師申評會之再申訴評議結果，是否應受其拘束

87.6.2 台 87 人二字第 87050105 號

查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及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評議決定確定後，主管機關應確實執行，並監督所屬學校執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教師申訴評議期限係為教示意旨，並不影響其效力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89）申字第 89170630 號

附件：

主旨：貴校請釋有關教師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逾時之效力，及本屆申評會是否有權繼續評議前屆申評會受理但逾時未評議之申訴案件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89 年 12 月 26 日 89 彰化師大人字第 7053 號函。
- 二、查行政院 48 年判字第 85 號判例謂：「……官署辦理訴願案件如有延不決定之情形，人民僅得向其上級監督官署呈請督催迅速進行。雖其決定遲緩，究於其效力無何影響。」是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評議期限，純為促令機關注意於執行職務之迅速而設，核其性質，係屬訓示規定，如有違反，於其效力尚不生影響。前屆申評會受理後逾五個月尚未完成評議之案件，本屆委員會自應迅即繼續評議，以維教師之權益。

正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副本：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教育部



教師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後，經申訴評議確定申訴有理，而撤銷原解聘或不續聘核定，回復其聘任關係後薪給補發疑義。

90.2.21 台(90)人(二)字第 90013019 號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90）人（二）字第 90013019 號書函

- 一、按教師解聘或不續聘決定如經確定撤銷，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原服務學校應自原解聘或不續聘執行日期繼續聘任該師，並補發該段解聘或不續聘期間薪資。至補發薪資之內涵，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八十九局給字第○一四四二二號函復內政部略以：「查公務人員原支給之工作補助費（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起改稱專業加給），係以激勵現職人員為發放意旨，故『六十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辦法』規定，對於經常不到公不服勤人員均不予支給工作補助費。另行政院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台五十九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令規定，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既未正式服勤，關於停職半薪及復職補薪，均不包括工作補助費計算。另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為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其中『本俸』、『年功俸』係依公務人員身分應領取之基本給與，『加給』則依公務人員所擔任職務之特性而發給，如擔任主管職務者發給主管職務加給，擔任專業工作者發專業加給，在山僻、離島地區發給地域加給，而未實際擔任上述工作者，自不合發給各項加給。依行政院歷年訂頒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規定，對於經常不到公不服勤人員不予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復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46號解釋略以，前揭行政院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以台五十九人政肆字第一七八九七號令規定，係兼顧有服勤工作始應支給補助費之特性所為之說明，與憲法無牴觸。
- 二、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亦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薪）或年功俸



（薪），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故停職期間俸給之補發，自不包括各項加給在內。……」茲因原遭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於該段解聘或不續聘期間仍有不到公不服勤之事實，該段原解聘或不續聘期間薪資之補發，不合發給各項加給，應僅包含本薪（或年功薪）一項。



教師申評會不得逕行決議變更成績考核結果

教育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申字第 0910195149 號

附件：

主旨：貴府請釋教師申評會受理教師成績考核申訴案時，得否決議逕行變更考核結果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1 年 12 月 19 日南市教學字第 09112512790 號函。
- 二、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同辦法第 16 條復規定：「各校校長對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各校教師之考核結果，核備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視導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準此，教師成績考核屬學校、校長或核備機關之權限。教師申評會僅就該考核結果是否違法或不當進行評議，尚不得決議逕行變更考核結果。

正本：台南市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除外）、本部人事處、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教育部



教師組織派出代表之疑義（一）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申字第 0920130319 號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均應由貴會派出之疑義，本部答覆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92 年 8 月 26 日 92 全教組字第 920312 號函。
- 二、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 條開宗明義即指明：「本準則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該法之所以授權訂定「評議準則」，乃在以授權命令執行法律或補充法律不足，且衡諸「評議準則」之立法精神並無抵觸或逾越法律授權範圍，先予敘明。
- 三、查教師法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為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之一，旨在督促教師組織基於維護教師權益之必要，應推派代表參與教評會或申評會，而由機關首長就推派之代表中予以遴聘。有關本會委員之產生，除依前開規定辦理外，並參照本部 92 年 8 月 20 日台研字第 0920119609 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秘書處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部法規會

備註：本部 92 年 8 月 20 日台研字第 0920119609 號函

部長 黃榮村



教師組織派出代表之疑義（二）

教育部 函

受文者：法規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研字第 0920119609 號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所定各級教師組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乙節，請依說明之原則處理並函知所屬學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現行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包括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二、為落實前開條文所定教師組織派出代表之任務，及考量相關法定組織或會議性質之差異，有關派出代表部分，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如已有教師代表產生方式之相關法令或規定時，依原組織功能之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至於未明定教師代表產生方式者，應請尊重同級教師會依一定比例派出教師代表之權責。

正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本部各單位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本部國教司、法規會、教研會

部長 黃榮村



教師升等申訴案提出之說明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90）審字第 90059591 號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不服送審升等審查結果選擇申覆、申訴或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應循行政系統辦理。本部 89 年 8 月 30 日台（89）審字第 89103708 號函，係配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462 號解釋文，要求各校應建立申覆及申訴之救濟制度，且為顧及當事人之利益，賦予當事人可選擇向學校申覆、申訴或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惟當事人選擇救濟方式之後，就需依各該之法定程序進行。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對於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均有明文之規定，當事人若依法提起申訴之救濟，自應依各該管轄規定向有權管轄之申評會提起，否則其申訴即不合法定程序，且無管轄權之機關受理並為處分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之規定，該處分無效，故申訴人未循行政系統提起申訴，本部申評會無法受理。教師提起申訴，若原處分學校延宕不予處理時，係違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0 條有關處理期間之規定。

副本：公私立大專院校（含軍警校院、海外校院、空專及空大）、謝啓大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學審會、申評會、法規會

部長 曾志朗



教師法第 29 條 2 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之說明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申字第 0950123013 號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法第 29 條 2 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本（95）年 8 月 14 日 95 全教組字第 95451 號函。
- 二、按教師法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各級教師組織基本任務之一：「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係為立法周延完備所作之概括性規定。查本部 92 年 8 月 20 日台研字第 0920119609 號函業已函釋在案略以：「為落實前開條文所定教師組織派出代表之任務……有關派出代表部分……於未明定教師代表產生方式者，應請尊重同級教師會依一定比例派出教師代表之權責。」（副本諒達）。
- 三、另就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稱「該地區教師組織」乙節，查本部 93 年 4 月 5 日台申字第 0930036561 號函業已函釋在案略以：「教師法……第 29 條稱『該地區教師組織』……與『地方教師組織』並不相同，依立法原意，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若有該地區之教師組織派出代表參加即可，初不以『地方』教師會代表參加為必要。」（副本諒達）。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教研會、申評會

部長 杜正勝



教師法第 29 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5 條有關「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規定疑義之釋示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申字第 0950172632 號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請就教師法第 29 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5 條有關「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規定疑義之釋示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95 年 11 月 14 日屏科大人字第 0950210316 號函。
- 二、按教師法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究其立法目的係為求立法周延而對於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所為概括性規定，合先敘明。查本部對於上開條款已於 92 年 8 月 20 日以台研字第 0920119609 號函釋在案略以：「為落實前開條文所定教師組織派出代表之任務……有關派出代表部分……如已有教師代表產生方式之相關法令或規定時，依原組織功能之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至於未明定教師代表產生方式者，應請尊重同級教師會依一定比例派出教師代表之權責。」另教師法為落實保障教師權益、確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公正性，復於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明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是以，本案應依上開規定及本部函釋辦理，由學校本權責遴聘所在地區（本案即指屏東縣地區）之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參與組成學校教師申評會，始符法制。至於「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究指為何？查本部 93 年 4 月 5 日台申字第 0930036561 號函已函釋在案略以：「教師法……第 29 條稱『該地區



教師組織』……與『地方教師組織』並不相同，依立法原意，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若有該地區之教師組織派出代表參加即可，初不以『地方』教師會代表參加為必要。」併予敘明。

- 三、有關派出代表層級乙節，查教師法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固無相關限制規定，然就教師法本於專業性、公正性而於教師法第 29 條明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之立法意旨及本部前開函釋觀之，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所派出代表之職級應與該等學校之教師資格相當為宜。
- 四、本案請學校與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本於相互尊重之精神，予以協調及溝通，俾積極維護教師之合法權益。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全國各大專校院（屏東科技大學除外）、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法規會

部長 杜正勝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申復機制與第 34 條申訴救濟之適用疑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 0960009237 號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2 條申復機制與第 34 條申訴救濟之適用疑義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請轉知業務相關人員及所屬學校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11 月 6 日本部召開「教師申訴相關法規疑義」諮詢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本法第 35 條之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前項事實認定，亦應審酌各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申請人及行為人如對第 31 條第 3 項之處理（議處）之結果有不服者，方得依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申復；對申復結果再有不服再依其身分分別依性平法第 34 條各款提起救濟。
- 三、此之申復應屬考量類此案件性質，而於性平法特別規定之救濟程序，考量落實性平法之立法意旨，此一「申復」救濟程序為「申訴」救濟程序之特別規定（應先經申復程序，對申復結果不服，再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
- 四、次以，性平法及相關法規並未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對調查程序提起救濟之規定，爰若當事人就其程序有所不服，亦應併同於性平法第 32 條提起申復及依第 34 條各款規定提起救濟時一併為之。
- 五、另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上救濟之權利，避免此一見解致當事人有遲誤法定提起救濟其間之虞，若當事人應提申復卻誤提教師申訴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之規定移轉管轄，以確保當事人之程序利益。



正本：公私立各大專校院、國立大學附屬小學、本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人事處、高教司、技職司、中等教育司、體育司、國民教育司、社會教育司

部長 杜正勝



有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疑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申字第 0960053343 號

附件：

主旨：貴校函請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有關「二分之一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規定疑義釋示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 96 年 4 月 4 日景大福人字第 0960001997 號函。
- 二、所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有關「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規定是否俱連本數計算，按目前法制作業實務稱「以上」、「以下」、「以內」而用以計數者，俱連本數計算，又參酌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亦有「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之明文規定。

正本：景文科技大學

副本：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全國各大專校院（竟文科技大學除外）、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部長 杜正勝



有關教師申評會決議人數計算、迴避、諮詢等疑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申字第 0960092708 號

附件：

主旨：貴校所函請有關教師申評會決議人數計算、迴避、諮詢等疑義釋示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96 年 6 月 13 日屏科大人字第 0960210166 號函。
- 二、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第 1 項）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第 2 項）」依前揭規定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即可開議，並無疑義，而所規定「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係為計算決議人數之例外規定，與會議是否有效開議、審議尚無關聯，亦即會議合法開議後，縱使因個案有委員需依法迴避，致實際審議人數低於開議人數，就該具體個案委員會仍得繼續審議、決議，而決議時係以扣除迴避人數後實際在場參與討論之委員人數為基準。
- 三、另按評議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評議時，得經委員會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準此，教師申評會無論在程序事項或實體事項評議討論時，若有必要，自得邀請專家學者到場本於專業提供意見。至於已迴避之委員，基於迴避制度設計之本旨係為避免因執行職務人員個人利益與職務利益發生衝突，或存有成見對於待決事件已有預設立場，而難其公正作為，進而影響機關任務正確性及中立性達成之法理，自不宜另以專家學者身分參與評議討論。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法規會

部長 杜正勝



有關兼任教師得否因升等提起教師申訴疑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申字第 0960100459 號

主旨：所函請就貴校兼任教師得否因升等教授資格事件，提起教師申訴疑義釋示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 96 年 6 月 27 日北商人技字第 0960005843 號函。
- 二、按教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準此，兼任教師原不得依教師法之規定提起教師申訴，惟本部為加強保障兼任教師權益，於 87 年 3 月 10 日「研商教師申訴案受理對象」會議中，決議：「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一）……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申訴事由及程序，比照辦理。」並以本部 87 年 3 月 18 日台申字第 87024560 號函令全國各大專校院在案。是以，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若欲依教師法提起教師申訴，僅在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待遇」或「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始得以其為申訴標的準用教師法之教師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三、所詢「兼任教師得否因升等教授資格事件，提起教師申訴」乙節，請依前揭準則規定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妥處。

正本：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副本：全國各大專校院、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部長 杜正勝



回復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大學法第 19 條適用疑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 0990119182 號書函

- 一、究大學法第 19 條之立法理由以，大學追求研究發展，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本異於一般中小學教師，故有關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教師法相關規定外，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之，但不得違反大學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目的。再則，本於大學學術研究發展要求，對於初聘與續聘之教師，除依教師法規定外，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訂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有關之事由與程序，應經各大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基於前開立法理由及大學自主，學校固得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之權利義務、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惟所增訂之規定尚不得違反相關法規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據上，前揭條文修正公布施行前，學校基於大學自主所訂定涉教師權利義務之章則，如符合上開規定及立法理由，亦即所訂定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係基於學術研究發展所需要，且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應無適法性問題。
- 三、另大學法第 19 條既已授權大學得訂定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舉重以明輕，本案大學所訂其他涉教師權利義務較輕之處置或措施，如未違反大學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目的，且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應屬自主範圍。
- 四、又依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第 3 條規定：「給與年功加俸之教師，應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成績，由各校評定。」爰年功加俸係由學校依教師之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成績評定，而非僅依年資晉薪，尚非符合特定條件及當然得到該項財產權利，爰其與財產權保障無涉。

正本：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法規會

部長 吳清基



回復學校教師因涉性侵害事件遭解聘申復案衍生相關疑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 0990132074 號書函

主旨：彰化縣政府函請本部就學校教師因涉性侵害事件遭解聘申復案衍生相關疑義之釋疑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據以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99 年 7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0990183392 號函辦理(併復)。
- 二、依該府來文，摘述學校處理申復案之疑義如下：
 - (一) 學校受理申復案件之單位及准駁權責單位為何？
 - (二) 教師於提出申復時，要求親自列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說明，有無法令規範或限制？
- 三、查申復之程序係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所規定之救濟程序，惟原法條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尚無規定申復之處理程序，考量迴避原則，避免性平會有球員兼裁判之慮，本部建議參考作法如下，請學校據以辦理：
 - (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時，由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循行政程序簽組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 (二) 前項審議小組由三或五人組成，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建議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三) 調查小組及權責單位成員（含性平會委員）應迴避審議申復。
 - (四) 視申復案件之需要，得請申復人列席審議會，給予申復人充分說明機會，並得邀請學校相關業務、該案件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或相關委員列席說明。



(五) 申復審議結果由收件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復申請人及行爲人。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不含北高二市）、國立大學附屬小學、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教司、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人事處、法規會、訓育委員會



教師遭校園性騷擾時，學校可否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等疑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 0990184700 號書函

主旨：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 19 條第 1 款，就「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乙節，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案係臺南市政府 99 年 7 月 9 日南市教學字第 09912051440 號函詢，有關教師因疑似性騷擾學生案，接受調查期間請假配合調查，其差別性質疑義及民眾於 99 年 7 月 14 日致本部部長民意信箱，詢問教師遭校園性騷擾時，學校可否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等疑義案。
- 二、前揭疑義，依據現行法令規定說明如下：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及第 24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另依準則第 19 條規定：「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爰教師如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為加害者或被害人者），學校基於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調查處理期間，得排除有關差勤或成績考核等相關法規



規定，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尚無疑義。

- (二) 前揭準則第 19 條，業經本部本年 12 月 23 日第 667 次部務會報通過修正條文（第 25 條，修正條文另行公布），修正條文已明定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為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採取「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時，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先予敘明。
- (三) 教師若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因相關案件致身心受創，經學校性平會決議轉介教師至相關機構或提供心理輔導等措施，並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時，審酌給假之衡平及保障當事人之工作權，建議宜核給「事假」，課務部分由學校協助排代，並由教師自付鐘點費（不扣薪），其請假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並排除教師請假規則事假 7 日以上扣薪之規定。
- 教師疑涉性騷擾學生時，經學校性平會決議，為利調查程序進行，並降低師生互動機會，依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1 款（按：修正後為第 25 條）規定要求教師於調查期間應請假時，建議宜核給「事假」，並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時，該段事假期間不予扣薪，且不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事假日數計算。
- (四) 職員工部分，其出缺勤或成績考核之彈性處理，請學校逕依各該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小學、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法規會、人事處、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國教司、訓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兼任教師評審委員會 之迴避疑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 1000079751B 號書函

主旨：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函請本部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委員兼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迴避疑義釋示案，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0 年 5 月 5 日海科大人字第 1000004824 號函辦理。
- 二、該校來文請釋疑事項，摘述如下：
 - （一）校教評會委員兼具性平會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於審議教師懲處案件時應否迴避？
 - （二）校教評會委員如兼具性平會委員身分，就法理上應否迴避？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行迴避？
 - （三）如校級教評會同意當事人申請校教評會兼具性平會委員迴避，惟系及院級教評會並未提出迴避申請，則校級教評會有無需要請系、院教評會重行審議？
- 三、本部說明如下：
 - （一）有關性平會委員兼教評會委員，在教評會中應否迴避，本部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諒達）所定「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第 10 項業已函釋在案，請據以辦理。
 - （二）倘當事人認有具體事實，致該性平會委員於教評會委員職務執行有偏頗之虞，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申請迴避時，其偏頗與否之認定，應由學校之相關委員會本權責予以審定。
 - （三）如校級教評會同意當事人申請校教評會兼具性平會委員迴避，惟系



及院級教評會並未提出迴避申請，校級教評會有無需要請系、院教評會重行審議乙節，請學校應依大學法第 20 條授權自訂之教評會運作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國立暨私立
〈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中部辦公室、國民教育司、法規委員會、中央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訓育委員會



陸、附録



釋字第 380 號 (84.5.26)

解釋日期：民國 84 年 5 月 26 日

解釋爭點：大學法細則就共同必修科目之研訂等規定違憲？

解釋文

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其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大學法未定有明文，然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為大學自治之範圍。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固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則國家對於大學自治之監督，應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為之，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大學之必修課程，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其訂定亦應符合上開大學自治之原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惟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內容即不得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之限制。又同條第一項後段「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之規定，涉及對畢業條件之限制，致使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訂定實質上發生限制畢業之效果，而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畢業之條件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是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逾越大學法規定，同條第三項未經大學法授權，均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理由書

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以保障學術自由為目的，學術自由之保障，應自大學組織及其他建制方面，加以確保，亦即為制度性之保障。



為保障大學之學術自由，應承認大學自治之制度，對於研究、教學及學習等活動，擔保其不受不當之干涉，使大學享有組織經營之自治權能，個人享有學術自由。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是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監督，應有法律之授權，且法律本身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

按學術自由與教育之發展具有密切關係，就其發展之過程而言，免於國家權力干預之學術自由，首先表現於研究之自由與教學之自由，其保障範圍並應延伸至其他重要學術活動，舉凡與探討學問，發現真理有關者，諸如研究動機之形成，計畫之提出，研究人員之組成，預算之籌措分配，研究成果之發表，非但應受保障並得分享社會資源之供應。研究以外屬於教學與學習範疇之事項，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試規則、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之自由，以及學生自治等亦在保障之列。除此之外，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亦為大學之自治權限，尤應杜絕外來之不當干涉。大學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私立學校法第三條前段均定有大學應受國家監督之意旨，惟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行使其行政監督權之際，應避免涉入前述受學術自由保障之事項。至於大學課程之自主，既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屬學術之重要事項，自為憲法上學術自由制度性保障之範圍。大學課程之訂定與安排，應由各大學依據大學自治與學術責任原則處理之。

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對於大學修業年限之延長及縮短，規定為大學自治事項，有關辦法授權由各大學自行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故教育部對各大學之運作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教育部監督權之行使，應符合學術自由之保障及大學自治之尊重，不得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乃屬當然。大學之必修課程，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其訂定亦應符合上開大學自治之原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惟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內容即不得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之限制。教育部依此所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僅係提供各大學訂定相關科目之準則。同條第一項後段「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之規定，為對畢業條件所加之限制，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訂定因而



發生限制畢業之效果，而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畢業之條件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大學法施行細則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自係逾越大學法規定，又同條第三項未經大學法授權，均與前揭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於此期間，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設置，應本大學自治之精神由法律明文規定，或循大學課程自主之程序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併此指明。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憲法第 11、23、162 條(36.01.01)

私立學校法第 3 條(80.12.30)

大學法第 1、4、8、11、23、25 條(83.01.05)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83.08.26)

學位授予法第 2、3 條(83.04.27)



釋字第 382 號 (84.6.23)

解釋日期：民國 84 年 6 月 23 日

解釋爭點：限制學生對學校所為之處分提起爭訟之判例違憲？

解釋文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爲，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爲應爲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六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

理由書

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爲憲法所保障。而憲法上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者，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於最後請求司法機關救濟，不因其身分而受影響，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七、二〇一、二四三、二六六、二九五、二九八、三一二、三二三及三三八號等解釋，就人民因具有公務員或其他身分關係而涉訟之各類事件中，闡釋甚明。

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參照本院釋字第二六九號解釋）。是各級公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爲，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此種處分行爲應爲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並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



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六號判例：「學校與官署不同，學生與學校之關係，亦與人民與官署之關係有別，學校師長對於違反校規之學生予以轉學處分，如有不當情形，亦祇能向該管監督機關請求糾正，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

又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併此指明。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憲法第 16、21、22 條(36.01.01)

司法院釋字第 187, 201, 243, 266, 269, 295, 298, 312, 323, 338 號解釋

行政法院 41 年判字第 6 號判例



釋字第 462 號 (87.7.31)

解釋日期：民國 87 年 7 月 31 日

解釋爭點：限制公務員就懲戒提訴願之判例違憲？大學教師升等評審程序應如何？

解釋文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理由書

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權利，並不因其身分而受影響，此迭經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第二六六號、第二九八號、第三二三號、第三八二號及第四三〇號等解釋在案，就人民因具有公務員或其他身分關係而涉訟之各類事件中，闡釋甚明。而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或依法設立之團體，直接依法律規定或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就該特定事項所作成之單方行為，不問其用語、形式，皆屬行政處分，此亦經本院釋字第二六九號、第四二三號及第四五九號解釋在案。

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有關教師之升等，由各該學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有所規定，同法第十四條並授權教育部訂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該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經審查合格者，始發給教師證書。至私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亦準用前開條例之規定。是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之評審，係屬法律授權範圍內為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為各該大學、院、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唯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所為不當或違法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至各級公務人員以公務員身分所受主管官署之懲戒處分，則與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而受損害者有別，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其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是以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



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是以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又行政法院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三八號解釋不予適用在案，併此指明。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16、23 條(36.01.01)

大學法第 18、20 條(83.01.05)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7、9 條(86.05.21)

專科學校法第 8、24 條(84.11.08)

訴願法第 1 條(84.1.16)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41 條(86.3.19)

司法院釋字第 243, 266, 269, 298, 323, 338, 382, 423, 430, 459 號解釋

行政法院 51 年判字第 398 號判例

行政法院 57 年判字第 414 號判例



釋字第 563 號 (92. 7. 25)

解釋日期：民國 92 年 7 月 25 日

解釋爭點：大學就碩士生學科考兩次未過，以退學論之校規違憲？

解釋文

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及第四五〇號解釋）。

碩士學位之頒授依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於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始得為之，此乃國家本於對大學之監督所為學位授予之基本規定。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國立政治大學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二點第一項)，該校民族學系並訂定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適用問題。

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項，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未設明文。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同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



理由書

大學自治為憲法第十一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諸如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均享有自治權。國家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對大學所為之監督，應以法律為之，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俾大學得免受不當之干預，進而發展特色，實現創發知識、作育英才之大學宗旨。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運作亦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及第四五〇號解釋）。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法第一條第一項)。大學作為教育機構並肩負發展國民道德、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之任務(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參照)。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關於大學學生之退學事項未設明文，惟為實現大學教育之宗旨，有關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品行表現，大學有考核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同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

有關碩士學位之頒授，七十二年五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規定，研究生須「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論文，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由該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第四條第一項)，「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通過，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授予碩士學位(同條第二項)。上開規定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為「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第六條第一項)，其意旨係免除教育部之覆核程序，提高大學頒授學位之自主權，因而僅就學位之授予為基本之規定。該條文雖刪除「經考核成績及格者」並將「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通過」修正為「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考試通過者」，惟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前開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大學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亦同此意旨。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通過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二點第一項)，該校民族學系並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修訂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要點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二十三條之適用問題。

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受教育之權利，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參照)。大學依其章則對學生施以退學處分者，有關退學事由及相關內容之規定自應合理妥適，其訂定及執行並應踐履正當程序。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同條第二項：「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係有關章則訂定及學生申訴之規定，大學自應遵行，乃屬當然。

相關法條

憲法第 11 條、第 23 條、第 158 條、第 162 條

司法院釋字第 380、382、450 號解釋

學位授予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72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1 項(83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

大學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5 條第 2 項(83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

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 2 點第 1 項(85 年 6 月 14 日訂定)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85 年 9 月 19 日修訂)



釋字第 684 號 (100. 1. 17)

解釋日期：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

解釋爭點：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

解釋文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理由書

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第六六七號解釋參照），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

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就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問題，認為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因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即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至於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



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參照）。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第六二六號解釋參照），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本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參照）。

另聲請人之一認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且與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意旨不符，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指明。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憲法第 16 條(36.01.01)

司法院釋字第 380, 382, 418, 462, 563, 626, 653, 667 號解釋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教師申訴法規選輯. 2011. -- 初版. -- 臺北市：
教育部，民 100.08
面；公分

ISBN 978-986-02-8621-2 (平裝)

1. 教師 2. 教育法規

522.023

100015294

書名：2011 教師申訴法規選輯

出版者：教育部

發行人：吳清基

發行單位：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網址：<http://www.edu.tw/> (教育部申評會)

電話：(02)7736-6761 傳真：(02)2397-2026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版(刷)次：初版一刷

其他類型

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網站/業務介紹

<http://www.edu.tw/deliberation/index.aspx>

定價：新臺幣 110 元

展售處：

- | | |
|--------------------------|---|
|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秀威資訊科技公司) |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 17 |
| ⊗ 五南文化廣場 |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 820、821 |
| ⊗ 國立教育研究院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81 號
電話：02-3322-5558 # 173 |
| ⊗ 三民書局 |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電話：02-2361-7511 # 114 |
| ⊗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02-7736-6054 |

GPN：1010002427

ISBN：978986028621-2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